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党建考核 文件汇编

目 录

一、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校党政发〔2021〕27号）的通知；

二、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2〕93号）的通知

三、《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评奖结果的通知》（校党发〔2023〕59号）

四、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3〕115号）的通知

五、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单位 2024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试行）》（校党发〔2024〕75号）的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党政发〔2021〕27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年度综合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促进二级学院 2021 年度党委抓党建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2. 贵州师范大学促进二级学院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贵州师范大学
电子公文专用章 电子公文专用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贵州师范大学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年度综合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确保省考核办和省高校考核办的任务指标落地落实，同时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质量提升，不断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贵州省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贵州省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力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省委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和省“两会”明确的年度工作目标，着眼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突出年度综合考核的系统性、牵引性、精准性和撬动性，激励二级学院攻坚克难、担当作为，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构建科学合理、富有时代特征、彰显学校

特色的二级学院考核机制，扎实推进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新局面。

二、考核对象

学校二级学院（不含求是学院）及其党政领导班子。

三、考核内容

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包括政治素质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负责年度综合考核的组织实施。其中，校党委组织部牵头开展政治素质考核、党建工作成效考核；机关党委（学校考核办）牵头开展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

（一）政治素质考核。包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的考核。对领导班子围绕把握政治方向、加强政治领导、夯实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等内容进行考核；对领导干部围绕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内容进行考核。

（二）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对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进行考核，包括学院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社会捐赠、财务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三）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对学院党委（党总支）抓党建

工作的成效进行考核。突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院党委（党总支）着重考核党建与业务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情况，具体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党委班子抓党建工作等内容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

学校年度综合考核按照确定考核指标、开展年终考核等基本程序进行。

（一）确定考核指标。根据上级下达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成效考核指标等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形成可量化、可比较、能定责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和党建工作成效考核的分类考核指标。

（二）开展年终考核。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由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办会同相关牵头考核部门对考核对象开展年终综合考核，形成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和等次建议，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形成后，由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办通过适当的方式、渠道和范围向考核对象反馈。考核对象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办申请复核，由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办负责解释答复。

五、计分方式

政治素质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均采取百分制计分，按照一定比例计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学

校年度综合考核办汇总考核对象政治素质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得分后，计算考核对象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计分公式为：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得分（满分 180 分）= 政治素质考核得分（满分 40 分）+ 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得分（满分 40 分）。

六、等次评定

（一）政治素质考核等次评定。根据省考核工作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进行评定。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考核结果，均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政治素质考核达不到“好”等次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不得评定为“好”等次、年度综合考核不得评定为“第一”等次、领导班子和班子正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政治素质考核达不到“好”等次的其他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等次评定。根据学校促进二级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定，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其中“好”等次，不超过参加考核对象总数的 30%。受到上级党组织书面通报批评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等次不得评为“好”等次。

（三）党建工作成效考核等次评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评定，党建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差”4

个等次。党建工作成效考核达不到“好”等次的，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不得评定为“好”等次、年度综合考核不得评定为“第一”等次，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分管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年度（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含兼任副书记的党员行政正职>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四）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4个等次。根据年度综合考核得分高低，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参加考核单位数30%的比例评定“第一”等次；考核得分排位靠后，绝对分值差距较大，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强党的建设成效不明显，应评定为“第三”等次；考核得分排名末位，且高质量发展绩效较差或发生涉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事件（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应评定为“第四”等次。受到上级党组织书面通报批评的，不得评定为“第一”等次。

七、结果运用

（一）与激励先进挂钩。学校每年召开年度综合考核总结大会，通报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对评定为“第一”等次的学院进行表扬。

（二）与绩效分配挂钩。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第一”等次的学院，领导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一步使用；评定为“第四”等次的，由学校党委根据该学院年度工作开展实际，对应

承担相应责任的领导干部开展提醒谈话，一年内不得进一步使用。

（四）与教育培训挂钩。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学院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培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考核中发现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五）与管理监督挂钩。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第四”等次的学院，须向校党委会作出检讨，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

（六）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年度综合考核评定为“第一”等次的学院，如无其他不能评优的情形，领导班子原则上评定为“优秀”等次，领导干部的“优秀”等次比例按照总人数 30%确定；评定为“第二”等次的，领导班子可评定为“优秀”等次，领导干部的“优秀”等次比例按照 20%确定；评定为“第三”等次的，领导班子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领导干部的“优秀”等次比例按照 15%确定；评定为“第四”等次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工作专班要对指标计分和数据结果实行全程纪实、全程负责。加强协同配合，健全组织运行机制，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确保评价方法科学、实绩认定准确、考核结果公正。

（二）严格工作纪律。考核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考核对象在年度综合考核中弄虚作假、敷衍应付、说情打招呼、干扰考核等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并对本年度综合考核作降低等次处理。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促进二级学院 2021 年度党委抓党建工作成效考核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任务要求	扣分（加分）细则	牵头考核的职能部门
一 政治建设 (20 分)	(一) 践行“两个维护”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5 分)	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为主题，不断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	1.未及时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的，扣 1 分。 2.对巡视巡察、督查督办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3.未贯彻落实好学校党建工作年度部署安排的，扣 1 分。 4.未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要求的，扣 1 分。 5.党史学习教育、“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开展不力的，扣 1 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校纪委会机关 巡视整改办 校巡察办 党史学习教育办
	(二) 贯彻落实“两个会议”议事规则 (5 分)	贯彻执行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强化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1.未组织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对“两个会议”议事规则进行集体学习研讨的，扣 1 分。 2.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未严格遵守“两个会议”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或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生 1 起扣 1 分。	组织部
	(三)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 分)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突出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导向，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	1.存在未坚持“五个必须”和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2.省委巡视、党内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上级专项督查督办反馈意见中，有涉及本单位的负面问题的，涉及 1 项扣 0.5 分。 3.校内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涉及 1 项扣 0.5 分。 4.未认真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个人年度事项情况的，扣 1 分。	组织部 巡视整改办 校巡察办 校纪委会机关
	(四)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5 分)	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未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等 4 部委<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强化本单位干部政治历练，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干部政治能力的，扣 2 分。 2.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党员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有差距，单位政治生态存在问题和不足，扣 2 分。	组织部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任务要求	扣分（加分）细则	牵头考核的职能部门
二 思想 建设 (15分)	(五)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5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着力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拓展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效果。	1.未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学习宣传贯彻的，扣1分。 2.未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及学校党委相关制度，未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的，扣1分；每个季度未按要求集中开展学习研讨的，每次扣0.5分；未把党章党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内容的，扣1分；未按规定报送学习总结的，扣1分。 3.不重视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培训工作，未组织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座谈交流等相关活动的，扣1分。	学校办公室 宣传部 组织部 统战部
	(六)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5分)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辅导员队伍建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	1.不重视教职工思想教育，未定期开展政治学习的，扣1分。 2.推动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不力，教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的，扣1分。 3.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起责任事故，扣1分。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研究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七)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 (5分)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做好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工作，加强分析研判、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加强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全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完善责任体系、拉紧责任链条，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1.未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及学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的，扣1分。 2.未建立或及时完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的，扣1分。 3.未按要求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议，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安排部署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扣1分。 4.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总结的，扣1分。 5.意识形态阵地建设、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 6.网络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不力的，扣1分。	宣传部 网络与信息中心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社会科学处 科学技术处 教务处
三 组织 建设 (15分)	(八) 推进基层党组织 建设提质增效 (4分)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认真落实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对照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抓基层打基础，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全面夯实基层基础，着力提升基层党建质量。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主题党日等基本生活制度。积极选派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	1.未开展培育创建基层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等项目的，扣1分。 2.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未达100%的，每发现1个扣1分。 3.未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基层党组织换届不及时、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党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每发现1起扣0.5分。 4.未开展民主生活会，支部未开展组织生活会以及“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力，记录不规范的，每发现1个扣0.5分。 5.基层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未按要求到联系党支部开展工作、基层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未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工作的，每发现1起扣0.5分。 6.基层党建工作中出现上级挂牌督办事件的，每出现1起扣0.5分。 7.积极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当年有干部参与驻村的，加1分。	组织部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任务要求	扣分（加分）细则	牵头考核的职能部门
三 组织 建设 (15分)	(九)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3分)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	1.未按时完成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未在优秀青年教师、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发展党员成效不明显，扣1分。 2.党员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培训时间少于32学时的，扣1分；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未参加集中培训或集中学习培训时间少于56学时，扣1分。 3.不合格党员处置不规范的，每发现1起扣0.2分。	组织部
	(十)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4分)	严格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未认真按要求开展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和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整治的，扣1分。 2.本单位干部未严格执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请销假、兼职、兼课等有关规定的，发现1起扣1分。 3.本单位干部出现违规违纪问题被查实的，每起扣2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校纪委会机关
	(十一)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分)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构建人才工作大格局，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流动、激励、服务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1.未按期推进学校人才工作有关任务的，每发现1起扣0.5分。 2.未完成学校重点人才倍增行动计划有关任务的，扣1分。 3.未按要求明确人才服务专员，导致专家人才投诉，经查实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1起扣0.5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四 作风 建设 (10分)	(十二)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整治“四风” (5分)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改进文风会风，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查享乐奢靡问题，防范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等隐形变异问题。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注重家教家风建设。	1.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有关规定问题，未及时严肃查处，扣1分。 2.未落实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求，未按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的，扣1分。 3.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每发现1起扣1分。 4.因“四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及时查处纠正或查处不到位，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的，每发现1起扣1分。	学校办公室 校纪委会机关
	(十三) 为师生排忧解难 决突出问题 (5分)	坚持把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作为根本宗旨，切实为师生解决实际问题。落实班子成员联系师生等制度；定期听取师生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突出问题。	未落实好院级领导干部深入联系师生制度，未定期听取师生代表意见，未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	组织部 校工会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五 纪律 建设和反 腐败 斗争 (10分)	(十四) 纪检委员协助党委 落实主体责任、履 行监督责任 (5分)	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党总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实事求是运用“四种形态”规范处置。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1.纪检委员未协助基层党委（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履行监督责任的，扣2分。 2.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存在利用茅台酒等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的，每发现1起扣1分。 3.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和工程项目等问题的，每发现1起扣1分。	校纪委会机关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任务要求	扣分（加分）细则	牵头考核的职能部门
	（十五） 校内政治巡察工作 （5分）	进一步提高问题线索发现和处置能力，提升监督质效。建立整改情况对账销号制度，从严从实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	1.未主动配合学校党委开展政治巡察的，扣1分。 2.未按要求对巡视巡察、督查督办等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的，扣1分。	校巡察办 巡视整改办 校纪委会机关
六 党委抓 党建工作 (30分)	（十六）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5分）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推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1.党委（党总支）未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未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未履行好“党政同责”，造成重大问题的，每发现1个扣1分。 2.党委（党总支）未在年初制定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扣1分；在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报告中未向学校党委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扣1分；未落实党委（党总支）会至少半年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扣1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校纪委会机关
	（十七）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5分）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高校统战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党委履行统战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侨人士工作。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机制，做好学校宗教、民族工作。	1.党委（党总支）班子未明确统一战线委员的，扣1分。 2.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中没有明确分管宗教工作的，扣1分。 3.未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港澳台侨、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等统战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每发现1项扣1分。 4.因民族宗教工作责任落实不力，导致民族宗教领域发生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的，每发生1起扣1分。 5.年内未将《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纳入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扣1分。	统战部
	（十八） 推进依法治院 （5分）	健全依法治院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健全规范办学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招生考试、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等各类办学活动，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不断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提升师生法治素养。	1.处理违规违纪教师、学生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 2.办学行为不规范，被学校或上级通报，或被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扣1分。 3.未落实学校普法和依法治校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教职工完成法宣在线学习考试、学生完成“宪法卫士”情况不好的，扣2分。	教师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部 学校办公室 发展规划（政策法规）处
	（十九） 加强民主管理 （5分）	坚持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群团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重视和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在建言献策、民主监督等方面发挥作用。加强民主管理，优化机制，推进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充分发挥教职工大会、教授委员会、工会等作用。做好共青团工作，发挥团组织在团员教育、管理、服务、推优等工作中的作用。	1.未定期召开教职工大会、教授委员会的，扣1分。 2.未按要求向教职工就单位重大发展事项等征求意见建议和通报情况的，扣1分。 3.未重视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建言献策、民主监督作用的，扣1分。 4.落实学校团委工作安排不到位，团组织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 5.年度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不合格的，扣1分。 6.“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年度参学率低于70%的，扣1分。	校工会 人事处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统战部 校团委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任务要求	扣分（加分）细则	牵头考核的职能部门
六 党委抓 党建 工作 (30分)	(二十)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10分)	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部署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1.未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案件、事件或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 2.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的，扣2分。 3.未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未配合学校开展应急演练、实践活动和安全专项整治等的，每1项扣1分。 4.实验室无规范制度或实验仪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无使用台账或台账不完整；实验室废弃物未进行分类收集或不收集；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不整改引起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每项扣1分。 5.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未配合网络安全检查工作、未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隐患、发生数据外泄事件等，每发现一起扣1分。 6.违反图书馆禁烟等相关管理制度被通报的，每受通报一起扣1分。	学校办公室 宣传部 保卫处 教务处 网络与信息中心 校疫情防控办 图书馆
加分项	①在党建工作方面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书面表彰奖励的，每项加2分；受到省委、省政府书面表彰奖励的，每项加1分，受到省委教育工委表彰奖励的，每项加0.5分。 ②党建创新成果在中央层面得到点名表扬、宣传推广的，每项加2分；得到省委或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点名表扬、宣传推广的，每项加1分；得到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委工作部门点名表扬、宣传推广的，每项加0.5分。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学院
减分项	在党建工作方面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含中办、国办）或省委、省政府（含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书面通报批评的，每项扣2分；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重大问题，本地本系统发生涉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重大失误或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每项扣2分。			组织部 学校办公室 各相关部门 各相关学院

附件 2

贵州师范大学促进二级学院 2021 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1. 人才培养 (35 分)	1.1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 (5 分)	1.1.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指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宣部“四个一”文化名家等，以及其他同层次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5 分)	组织部	总分 3 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推荐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新增人选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的计 1 分； 2. 新增任一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 3 分。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1.1.2 省部级重点高层次人才，指省管核心专家、省管专家、国务院津贴获得者、省政府津贴获得者、省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黔灵学者、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省百人领军人才、省级教学名师等，以及其他同层次省部级重点高层次人才。(1 分)	组织部	总分 2 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推荐为省部级重点高层次人才新增人选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计 1 分； 2. 新增任一省部级重点高层次人才计 2 分。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1.1.3 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级团队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国家级教学团队、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以及其他同层次国家级人才团队。(1.5 分)	组织部	总分 3 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推荐为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计 1 分； 2. 新增任一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团队计 2 分。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科学技术处	
		1.1.4 省级团队，指省“双创”团队、研究团队等同层次省部级重点人才团队。(1 分)	组织部	总分 2 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推荐为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团队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计 0.6 分； 2. 新增任一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团队计 2 分。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1.2.1 已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学校全体专任教师数的比例。(1.5 分)	教师工作部	总分 3 分。 已获得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数占学院专任教师数 60%及以上（音体美传媒 30%及以上）计 3 分，占 59%-42%（音体美传媒 29%-20%）计 2 分，占 41%以下（音体美传媒 19%以下）不计分。
			人事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1. 人才培养 (35分)	1.2 高学历教师 (3.5分)	1.2.2 本年度学校引进培养的博士数量。(2分)	人事处	总分4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一流学科建设学院净增博士4名计4分, 净增博士2名计2分, 净增博士1名计1分。 2. 具有硕士点学院(除音体美传媒外)净增博士2名计4分, 净增博士1名计2分。 3. 音体美传媒净增博士1名计4分。
			教师工作部	
	1.3 生师比 (3.5分)	1.3.1 折合在校学生数与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3.5分)	教师工作部	备注: 此指标由考核办统筹, 不延伸至二级学院。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教务处	
	1.4 教学中心地位 (5分)	1.4.1 教育经费总额, 指自然年度学校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经费金额, 即除学校基建费以外的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金额。(0.5分)	计划财务处	备注: 此指标由计财处统筹, 不延伸至二级学院。
		1.4.2 教学费用总额, 指自然年度学校教学及辅助活动等发生费用总金额。(0.5分)	计划财务处	
		1.4.3 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 指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2分)	教务处	总分2分: 根据《关于开展第四轮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校发【2021】35号)中《贵州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岗位职责》对教学任务的要求, 教授需承担1门以上二本课程的讲授。各学院每年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比例达到100%的, 计2分; 达到80%的, 计1.6分; 达到60%的, 计1.2分; 达到40%的, 计0.8分; 达到20%的, 计0.4分; 20%以下的, 计0分。
		1.4.4 教师参加国家级、省级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情况。(2分)	教务处	总分3分: 根据《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选拔赛的通知》, 学院组织参加省级、校级大赛并获奖的, 计3分; 组织参加省级、校级大赛但未获奖的, 计2分; 未组织参赛的, 计0分。
	1.5 高水平教学平台 (4分)	1.5.1 国家级教学平台, 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国家级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教学基地、国家级众创空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等。(4分)	创新创业学院	总分2分: 各学院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创新创业类教学平台, 年度申报获批新的国家级平台的, 计2分; 对已有平台按照教育部国家级创新创业类教学平台年度建设工作要求高质量开展工作,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有过程材料并提交工作报告的, 计1.8分; 对完成年度任务, 有过程性材料但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 计1.5分, 对未完成全部年度任务、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计0.5分; 不积极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 计0分。
			教务处	总分2分: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有关要求, 学院做好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 按时提交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的, 计2分; 未完成年度考核, 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 但有过程性材料的, 计1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 没有相关材料的, 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1. 人才培养 (35分)	1.6 学生培养 (5.5分)	1.6.1 学科竞赛获奖,指学生在国家级学科竞赛中的获奖。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统计范围为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学生竞赛与教师教学发展平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确认的竞赛项目。(2分)	创新创业学院	总分 1.5 分: 各学院需结合专业特点和优势,对照“2020 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清单,制定年度参赛计划,做好赛前培训、指导,不断增加参赛项目数量、提高竞赛项目质量。(1)其中 文史类型的学院 ,获国家级奖项 5 项及以上计 1.5 分;获省级奖项不少于 10 项计 1.5 分;获校级奖不少于 20 项计 0.7 分;不积极组织参加学科竞赛的计 0 分;不累计积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给分。(2)其中 理工类型的学院 ,获国家级奖项 10 项及以上计 1.5 分;获省级奖项不少于 20 项计 1.5 分;获校级奖不少于 40 项计 0.7 分;不积极组织参加学科竞赛的计 0 分;不累计积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给分。(3)其中 艺体类型的学院 ,获国家级奖项 7 项及以上计 1.5 分;获省级奖项不少于 14 项计 1.5 分;获校级奖不少于 28 项计 0.7 分;不积极组织参加学科竞赛的计 0 分;不累计积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给分。(4)如学院内有文史、理工等交叉专业或多个专业,以高的数量口径计分。
			教务处	总分 0.5 分: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的通知》精神,各学院积极组织参加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和贵州省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参赛并获奖的,计 0.5 分;参赛未获奖的,计 0.3 分;未组织参赛的,计 0 分。
		1.6.2 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体育美育竞赛等比赛获奖。(1.5分)	创新创业学院	总分 3 分: 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数,积极组织学生团队参赛,在确保完成学校下达的项目数量指标的前提下,逐年提高申报参赛项目质量。获国家级奖项计 3 分;获省级奖项不少于 3 项计 2 分;学生参与度达 10%以上或获校级奖不少于 5 项计 1 分;不积极组织参赛,未完成项目指标的计 0 分.不累计积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给分。
		1.6.3 新设专业评估和专业评估情况,指当年参评专业合格数。(1分)	质监中心	总分 1 分: 根据学院组织开展专业认证、新设专业合格评估、本科专业评估、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课程教学质量评估、试卷论文、实践教学专项检查等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分三个档次:第一档计 1 分,第二档计 0.8 分,第三档计 0.6 分。
		1.6.4 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抽检情况,指本科毕业生毕业一年后毕业论文抽检情况。(1分)	教务处	总分 1 分: 各学院及时完成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按时完成的,计 1 分;未按时完成的,计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1. 人才培养 (35分)	1.7 招生 与就业 (5分)	1.7.1 招生情况，指当年学校录取全日制学生人数中学籍注册率。（1分）	教务处	总分1分：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学院于每年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按时完成的，计1分；未按时完成的，计0分。
		1.7.2 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截止每年8月31日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具体统计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升学率、创业率、灵活就业率。（1.5分）	招就处	总分3分（不重复计分）： 1.本科生、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90%，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升学率总占比不低于75%的，计3分。 2.本科生、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85%，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升学率总占比不低于65%的，计2.5分。 3.本科生、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80%，其中协议和合同就业率、创业率、升学率总占比不低于50%的，计2分。 4.违反“四不准”要求，或有弄虚作假的，计0分。
			研究生工作部	
		1.7.3 就业考核综合评定结果，指高校就业工作保障、就业管理、指导服务、就业质量等方面的综合量化考核结果。（1分）	招就处	总分1分（不重复计分）： 1.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落实到位；就业工作有计划、记录、总结；实施分类就业指导，精确帮扶重点群体，建立台账，动态管理；严格按照“四不准”要求和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统计标准统计就业去向；指定专人按要求及时管理维护贵州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与毕业去向登记平台；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做到学信网毕业生反馈信息日结日清；就业工作台账、支撑材料、档案规范完整；按要求完成举办招聘会任务。以上工作全部完成的，计1分。 2.以上工作有未完成项的，计0.6分。 3.违反“四不准”要求，或有弄虚作假的，计0分。
			研究生工作部	
		1.7.4 大学生征兵完成情况，指截止到12月31日高校全年完成征兵任务情况，具体统计在校生征兵任务完成情况和毕业生征兵任务完成情况。（1.5分）	学生工作部	总分3分： 大学生征兵完成情况，是指截止到12月31日各学院全年完成征兵任务情况，具体统计在校生征兵任务完成情况和毕业生征兵任务完成情况。考核任务分为三档：第一档，全年征兵在校生、毕业生任务数均完成（毕业生超额完成任务数可抵在校生未完成数）得3分；第二档，全年征兵在校生任务数（超额毕业生任务数冲抵后）未完成或毕业生任务数未完成得2.5分；第三档，全年征兵在校生、毕业生任务数均未完成得2分。
	1.8 人才培养 满意度 (3.5分)	1.8.1 指学生对学校的总体满意度。（3.5分）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工作部	总分3.5分： 本年度学生(含研究生)对学院的总体满意度测评总分为100分，分为三档：100分-80分为第一档得3.5分，79-60分第二档得3分，59及以下为第三档得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2. 科学研究 (16分)	2.1 高水平 科研创新 平台 (4分)	2.1.1 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部共建高校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高端智库(含培育)、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及其他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国家艺术基金等。(4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4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各理工科、交叉学科学院申报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的计1分。获批立项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的计4分。 2. 各文科、交叉学科学院申报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的计1分。获批立项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的计4分。
			社会科学处	
	2.2 科研 经费 (4分)	2.2.1 科研经费，指学校获纵向、横向科研经费总数。(2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2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理工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共同承担纵、横向科研经费考核指标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5分、第三名计1分、第四名计0.6分、第五名计0.3分。 2. 文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共同承担纵、横向科研经费考核指标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5分、第三名计1分、第四名计0.6分、第五名计0.3分。
			社会科学处	
		2.2.2 师均科研项目经费，指学校科研项目经费总数除以学校专任教师数。(2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2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理工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5分、第三名计1分、第四名计0.6分、第五名计0.3分。 2. 文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师均科研项目经费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5分、第三名计1分、第四名计0.6分、第五名计0.3分。
			社会科学处	
	2.3 科研项目 及成果 (4分)	2.3.1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等。(2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3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理工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获批立项数排序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5分、第五名计1分。 2. 文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获批立项数排序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5分、第五名计1分。
			社会科学处	
		2.3.2 专利转化运用情况，本年度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通过许可、转让到款额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2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2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学院完成专利转化经费排序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6分、第三名计1.2分、第四名计0.8分、第五名计0.4分。
			社会科学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2. 科学研究 (16分)		2.3.3 收录高水平论文，本年度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简称“卓越期刊”）、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师生发表的论文。（2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2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1. 理工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发表高水平论文层次和数量排序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6分、第三名计1.2分、第四名计0.8分、第五名计0.4分。 2. 文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发表高水平论文层次和数量排序取前五名计分，第一名计2分、第二名计1.6分、第三名计1.2分、第四名计0.8分、第五名计0.4分。
			社会科学处	
	2.4 高水平科研获奖 (4分)	2.4.1 国家级及教育部科研成果奖，指国家科学技术奖、何梁何利基金奖励、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科）、省政府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4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4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理工科学院、交叉学院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奖考核指标，主持申请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计1分，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计4分；主持申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计0.5分，获一等奖的计3分，二等奖的计2分，三等奖的计1分。 2. 文科学院、交叉学院完成高水平科研成果奖考核指标，主持申请并通过学校审核上报教育部科研奖项的计1分，获教育部科研优秀成果奖项的计4分；主持申请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计0.5分，获一等奖的计3分，二等奖的计2分，三等奖的计1分。
			社会科学处	
3. 学科专业建设 (14分)	3.1 高水平学科 (5分)	3.1.1 国家级学科平台，指世界一流建设学科。（1分）	研究生院	总分2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国家启动“双一流”建设申报工作要求，申报1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计0.4分，获学校向贵州省推荐计0.4分，获贵州省向教育部推荐计1分，获得教育部立项“世界一流建设学科”计2分。
			发规处	
		3.1.2 贵州省一流学科，指最近一次立项建设的贵州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含培育）立项建设情况。（1.5分）	研究生院	总分3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贵州省一流学科申报工作要求，申报1个“贵州省一流学科”计0.4分；获得学校推荐至教育厅1个计1分；获得贵州省立项1个“国内一流建设学科”计3分、1个“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计2分。
			发规处	
		3.1.3 贵州省高峰高原学科（群），指最近一次贵州省立项建设的世界一流建设学科Ⅰ类学科（群）、世界一流建设学科Ⅱ类学科（群）、国内一流建设学科Ⅰ类学科（群）、国内一流建设学科Ⅱ类学科（群）、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群）等。（1.5分）	研究生院	总分3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贵州省高峰高原学科（群）申报工作要求，获得学校推荐至教育厅，所涉及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均计1分，获得贵州省立项1个“世界一流学科群”计3分，1个“区域内一流学科群”计2分。
			发规处	
		3.1.4 学科水平，指的是学科发表的具有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创新内容和学术贡献的代表性学术成果以及学术论文的支撑情况。（1分）	研究生院	总分2分（不重复计分）： 学科发表的学术成果及论文聚焦学科方向计0.4分；对接国家战略和省的战略发展需求，并组建学科团队进行攻关计1分；与学科方向形成紧密的关联度，并对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贡献度，并提交《学术成果的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创新内容和学术贡献》计2分。
			发规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3. 学科专业建设 (14分)	3.2 学位点建设 (5分)	3.2.1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指申报教育部批准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类别。（2分）	研究生院	总分2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国家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结果公示，获批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计2分，获批1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计1分。
		3.2.2 学科评估，指教育部学位中心开展的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结果。（2分）		总分2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第五轮全国学科评估结果，1个学科进入前10%计2分、进入前30%计1.5分、进入前50%计1分、进入前70%计0.8分。
		3.2.3 水平评估，指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开展的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0.5分）		总分0.5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教育部2020年专业学位点水平评估结果，1个学位点评估结果进入前10%计0.5分，进入前30%计0.4分，进入前50%计0.3分、进入前70%计0.2分。
		3.2.4 专项评估，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开展的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0.5分）		总分0.5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教育部2020年学位点专项评估结果，评估“合格”计0.5分。
	3.3 一流专业 (2分)	3.3.1 国家、省级一流专业，指国家“双万计划”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业。（1分）	教务处	总分2分：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支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意见（试行）》，学院当年度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计2分；获批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计1分；获批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计0.6分；未获批的，计0分。
		3.3.2 其他专业，指的是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入选“六卓越一拔尖”计划专业、通过国际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认证专业）、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三级认证的专业。（1分）	教务处	总分2分： 1. 学院积极推进国际工程教育认证工作，制定学院层面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每年度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计1分；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的，计0分。 2. 学院通过国家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工作的，计1分；完成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并积极申请国家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的，计0.6分；完成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的，计0.6分；申请但未完成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工作，计0.4分；未积极申请的，计0分。
	3.4 一流课程 (2分)	3.4.1 国家级课程（教材），指国家“双万计划”立项建设的国家级、省级一流建设课程（五类“金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和主编的“马工程”教材等。（2分）	教务处	总分2分： 1. 根据教育部和贵州省教育厅相关要求，主编“马工程”教材的，计1分；参与编写“马工程”教材的，计0.6分；未参与编写“马工程”教材的，计0分。 2.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关于支持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意见（试行）》，学院当年度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的，计1分；获批省级一流课程的，计0.6分；获批校级一流课程的，计0.2分；未获批的，计0分。
			研究生院	总分2分(不重复计分)： 根据“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和主编“马工程”教材申报要求，获得学校推荐申报计1分，获批入选计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4. 社会服务 (5分)	4.1 高校支撑经济社会 (5分)	4.1.1 技术合同成交额, 指当事人之间所签订, 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中约定合同总金额的相关流水及支撑材料, 由学校法人签字盖章。(3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3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理工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技术合同成交额排序取前五名计分, 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5分、第五名计1分。 2. 文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横向项目经费额排序取前五名计分, 第一名计3分、第二名计2.5分、第三名计2分、第四名计1.5分、第五名计1分。
		4.1.2 智库建设, 指为省级政府以上建言献策, 提供决策咨询等。(1分)	社会科学处	
		4.1.3 校农结合·黔货出山, 指“校农结合”基础数据、基础工作、基础平台的落实情况;一码贵州·校农结合”大数据平台实施情况: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数据溯源, 建立绿色、安全的食品供应链情况;建立规范化的后勤采购和供应模式, 保证校园食品安全和采购本省农产品占比情况。(1分)	科学技术处	总分1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1. 理工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获省级政府以上建言献策计1分, 未获得, 计0分。 2. 文科学院、交叉学科学院获省级政府以上建言献策计1分, 未获得, 计0分。
			社会科学处	
5. 国际交流与合作 (5分)	5.1 开放办学 (5分)	5.1.1 学生国际化交流比例, 为〔(有国外学习交流经历的学生数+有港澳台学习交流经历的学生数+港澳台长短期来校交流学生数+学历教育留学生数+非学历教育留学生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机构学生数+在境外办学或培训的外籍学生数)〕/在校生总数×100%(1分)	乡村振兴办	备注: 此指标由考核办统筹, 不延伸至二级学院。
			后勤集团	
5. 国际交流与合作 (5分)	5.1 开放办学 (5分)	5.1.2 教师国际化交流比例, 为〔(具有6个月及以上国外、港澳台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等学习、研究、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数+赴境外办学或开展培训的教师数+从国外、港澳台引进来校工作六个月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聘请具有博士学位以下的外籍专家及港澳台专任教师数+外籍及港澳台教师来黔交流人数)〕/专任教师总数×100%(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总分1分: 将本年度各学院学生国际化交流人数之和分为三档: 第一档计1分, 第二档计0.8分, 第三档计0.5分: 重视国际交流工作, 明确专人负责 1. 国外学习交流经历情况(含申报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报国家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及校际交流学生人数等)。 2. 港澳台学习交流经历情况。 3. 申报“千人留学计划”项目情况。 4. 与国(境)外院校开展线上交流活动(如: 讲座、研讨会)情况。 5. 学生申请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情况。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总分1分: 将本年度各学院教师国际化交流人数之和分为三档: 第一档计1分, 第二档计0.8分, 第三档计0.5分: 1. 具有6个月及以上国外、港澳台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等学习、研究、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情况[如: 申报国家公派项目(含西部项目)人数、申报国家公派汉语教师项目人数、申报赴国(境)外学术交流人数]。 2. 从国外、港澳台引进来校工作6个月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聘请具有博士学位以下的外籍专家及港澳台专任教师数+外籍及港澳台教师来黔交流人数。 3. 邀请国(境)外专家学者开展论坛、讲学、交流、研讨会及其他教学科研活动情况(含线上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5. 国际交流与合作 (5分)	5.1 开放办学 (5分)	5.1.3 国际学术会议与合作交流，指学校组织开展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论坛并作发言或报告；学校与国外、港澳台高校开展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校际合作；实质性引进国外、港澳台地区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及合作科研（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总分 0.4 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将本年度各学院开展国际学术会议与合作交流分为三档：第一档计 0.4 分，第二档计 0.3 分，第三档计 0.2 分： 1. 自主申报、主办、承办、参与的高水平线上、线下国际会议、论坛、学术交流活动等情况。 2. 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论坛并作发言或报告情况； 3. 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中心）共同开展科研交流情况。
			科学技术处	总分 0.4 分（每项不重复计分） 各学院组织开展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论坛并作发言或报告，计 0.4 分，组织开展的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论坛等学术交流活动并作发言或报告，计 0.2 分/次。
			社会科学处	
			教务处	总分 0.2 分： 根据学校与台湾高校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年度学校关于推荐本科学生赴台湾高校短期研修的通知精神，完成遴选、推荐、学分认定等各环节工作的，计 0.2 分；未完成的，计 0 分。
		5.1.4 积极组织参与及承办当年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并取得成效，搭建长期稳定的对外交流合作平台，推动项目活动成果落实（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总分 1 分： 将本年度各学院参与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情况分为三档：第一档计 1 分，第二档计 0.8 分，第三档计 0.5 分，不参与不得分： 1. 申报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期及全年期项目情况。 2. 主动承担学校安排的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开幕期及全年期活动及取得的成效。
		5.1.5 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及基地建设，指学校与国外高校、教育科研培训机构等建立双边或多边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实质交流合作并取得成效。积极推动教育涉外基地或中心建设；积极融入各类教育涉外联盟，发挥联盟联络对外优质资源的优势，为我所用、取得实效；积极参与项目申报和开展实施，抓好项目执行和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创新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其他相关工作。（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总分 1 分： 将本年度各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及基地建设分为三档：第一档计 1 分，第二档计 0.8 分，第三档计 0.5 分： 1. 与国外高校、教育科研培训机构等建立双边或多边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实质交流合作及取得的成效； 2. 建立长期稳定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及各类“智库”情况； 3. 参与涉外教学科研平台建设、申报国际科研基地工作情况； 4. 申报国家级涉外教学、科研工作情况； 5. 创新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其他相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省高校考核办指标说明	考核部门	与指标说明相对应的二级学院需完成的考核任务
6. 社会捐赠 (2分)	6.1 捐赠资金与物资 (2分)	6.1.1 社会捐赠总额，指本年度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予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总额（即捐赠协议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和物资折算金额的总额）。（2分）	基金会	总分1分： 各学院获得社会捐赠与上年相比，逐年增加的计1分。
			学生资助中心	总分0.5分： 积极联系学院优秀校友、社会爱心人士（团体），努力增设社会捐赠学生资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批<报备>），原则上每年联系1-2个项目，切实做好奖优助困工作。每联系一个项目0.25分，最高不超过0.5分。
			校友会	总分1分： 各学院获得社会捐赠、实际到账金额、物资折算金额比上年度增加的计1分，与上年度持平的计0.6分，与上年度相比下降的计0.2分，无社会捐赠、实际到账金额、物资折算金额的计0分。
7. 财务管理 (3分)	7.1 资金绩效 (3分)	7.1.1 预算执行进度，指自然年内学校财务教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及时性，特别是专项预算执行进度。（1分）	计划财务处	总分1分： 1.按“谁使用资金谁负责”原则，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层面统筹使用资金的执行进度。
			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及负责人	2.按“谁使用资金谁负责”原则，各专项资金项目（特别是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主管单位和具体项目所属学院（单位）负责其主管项目和具体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 3.达到财政预算项目执行进度6月50%的计0.3分，9月90%的计0.4分，12月100%的计0.3分。
		7.1.2 绩效评价，指学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考核情况及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情况。（1分）	计划财务处	总分1分： 1.按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编制绩效目标并负责目标完成的原则，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层面统筹使用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目标完成和自评价报告。
			各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和主管单位及负责人	2.按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编制绩效目标并负责目标完成的原则，各专项资金项目（特别是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主管单位和具体项目所属学院（单位）负责其主管项目和具体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编制、目标完成和自评价报告。 3.按时编制绩效目标计0.3分，按时完成项目入库的计0.3分，按时提供目标完成和自评报告的计0.4分。
		7.1.3 资产负债率，指自然年内学校期末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例关系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反映学校防范风险的能力，风险是否控制在合理区间。（1分）	计划财务处	备注：此指标由计财处统筹，不延伸至二级学院。
8. 加分项 (10分)	8.1 加分项 (10分)		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办公室	总分10分： 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或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事项（原则上为国家级的），由各单位自行申报，学校年度综合考核办公室会同各牵头单位拟定评分原则、进行评分。
备注：1. 此延伸指标暂时不包含综合项目（20分），综合项目指标任务已单独分解下发。2. 若有学院年终得分超过100分的，按以下公式对所有考核对象进行分数折算：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最终得分=（本学院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得分÷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得分最高的学院分数）×100。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93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 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
（核心型、竞争型指标）

2.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党建成效考核
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 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新国发 2 号文件的重大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突出考核在学校立德树人方面的牵引性和撬动性，激励各学院以党建为引领，紧紧围绕事关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积极担当作为、奋勇干事创业，努力开创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新局面。

二、考核对象

学校各二级学院及其党政领导班子（不含求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单独考核。

三、考核内容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将学校原有政治素质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党建工作成效考核等相关考核指

标融为一体，实行一次考核、多样运用。

四、考核原则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体系，采用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平台等参数，推进学校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学科分类。充分考虑学科差异和发展基础，对部分考核指标按照学科分类，既考核总量又考核增幅，体现共性和个性相互补充，兼顾公平与实际工作效能。

（三）坚持一考多用。对指标进行排序和积分，既可用于对各单位的综合考核，也可用于对各单位单项工作的考核，尽量减少考核次数。

（四）坚持一票否决。对在政治素质、意识形态、安全稳定、涉外工作、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办学声誉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计分方式及等次评定

（一）计分方式

考核指标分为核心型指标和竞争型指标。

核心型指标包括教学、科研、人才、招生就业、党建等，根据指标得分进行汇总，满分 115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竞争型指标包括人才培养、学科水平、服务社会、国际交流、办学资源等模块，分模块进行积分。满分 100 分，按 10%

计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校领导评价满分 5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具体计算方式为：

综合考核结果分数=核心型指标汇总得分+竞争型指标得分
+校领导评价得分

（二）等次评定

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等次分为“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第四等次”。以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分数进行排序，其中，“第一等次”原则上设 1—3 名，“第二等次”原则上设 2—5 名，具体根据考核情况由校党委研究确定。

年度综合考核设立单项奖，根据竞争型指标模块的得分，分模块按照排序评定单项奖。获得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及“第二等次”的学院，不再参与单项奖评定。

另外，根据考核情况，设进步奖若干。

政治素质、党建成效考核达不到“好”等次的学院，年度综合考核不能评定为“第一等次”。

存在“一票否决”的学院，考核不能评为单项奖、进步奖、“第二等次”及以上等次。

六、结果运用

（一）与激励先进挂钩。学校每年通报年度考核结果，对年度综合考核获得第一等次、第二等次、进步奖的学院和竞争型指标考核获单项奖的学院进行表彰。

（二）与奖励性绩效挂钩。具体奖励方案另行下发。

（三）与中层班子调整优化和干部使用挂钩。对年度综合考核获得第一等次的学院，中层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连续两年综合考核排序第四等次的学院和存在“一票否决”的学院，且考核成绩没有明显进步的，结合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测评情况，对中层干部和中层班子进行组织调整。

（四）与教育培训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学院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培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考核中发现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五）与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对年度综合考核获得第一等次的学院，如无不能评优的情形，中层班子原则上评定为“优秀”等次，中层干部的“优秀”等次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年度综合考核第四等次的学院和存在“一票否决”的学院，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核心型指标）

模块	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指标定义	评分细则	分数认定牵头单位
—	教学 (30 分)	教授上课率 (4 分)	指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人数与教授总体人数的比值。	按照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人数与教授总体人数的比值进行评分。教授上课率等于 100%: 得 4 分; 90%≤教授上课率<100%: 得 3.2 分; 80%≤教授上课率<90%: 得 2.4 分; 70%≤教授上课率<80%: 得 1.6 分; 60%≤教授上课率<70%: 得 0.8 分; 教授上课率<60%, 不得分。	教务处
		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的增幅 (4 分)	指当年英语四六级通过 425 分毕业生占学院当年毕业生的比值与上一年度比值的增幅。	按照通过率增幅进行评分。增幅≥10%: 得 4 分; 0<增幅<10%: 得 3 分; 保持原有通过率: 得 2 分; 有效组织本院考试: 得 1 分。	教务处
		本科生升学率的增幅 (4 分)	指当年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毕业生占当年毕业生的比值与上一年度比值的增幅。	按照当年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毕业生占当年毕业生的比值与上一年度比值的增幅评分。增幅≥10%: 得 4 分; 0<增幅<10%: 得 3 分; 保持原有升学率: 得 2 分; 有效组织本院学生参考: 得 1 分。若新成立学院无相关数据, 按其他学院得分的平均分计。	教务处
		研究生升学率 (2 分)	指当年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中, 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的学生比例。	计算公式为: 2*本培养单位升学率/培养单位中最高升学率*100%。	研工部
		主要教学环节 (5 分)	主要教学环节的常态监测情况。	常态监测得分由质量监测与组织管理两部分得分组成。 1. 质量监测满分 3.5 分, 包括课程教学质量评价 (含实践)、试卷 (含考查课)、毕业论文 (设计), 以项目的平均分计。详细评分细则见《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试卷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 (含考查课)》《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 2. 组织管理满分 1.5 分, 包括材料审核与提交、反馈与改进, 以实际得分计。详细评分细则见《贵州师范大学主要教学环节常态监测组织管理评分表》。 注: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项目中, 如学院申报的教师少于 3 人, 则随机抽取其他教师参评, 达到每学院不少于 3 人。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国外、港澳台双向交流 (2分)	教师交流：与国外、港澳台开展交流的教师人数及国外、港澳台专家学者参与学院交流人数与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赴国外、港澳台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交流（含访学、研修、培训、工作等）的专任教师数+国外、港澳台专家学者参与学院交流人数/学院专任教师总数×100%（含线上形式）。未履行报备程序的不计分。总计1分，根据考核结果分别按1分、0.5分、0.3分、0分四个等次计分。	国际处
			学生交流：与国外、港澳台开展交流的学生人数及国外、港澳台学生参与学院交流活动人数与学院学生总数的比例。	赴国外、港澳台学习交流学生数+国外、港澳台长短期来校交流学生数+学历教育留学生数+非学历教育留学生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数/学院在校生总数×100%（含线上形式）。未履行报备程序的不计分。总计1分，根据考核结果分别按1分、0.5分、0.3分、0分四个等次计分。	国际处
		在学 成果 (9分)	学科竞赛获奖：指学院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项目数。学科竞赛统计范围包括： 1. 教育部授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确认的竞赛项目（每年初更新）。2. 贵州省教育厅每年初下发的《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级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的通知》中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	满分为3分。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分、2.7分、2.4分、2.1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1.2分、0.9分、0.6分、0.3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创新创业学院
			研究生竞赛获奖：指学院研究生竞赛获奖数。奖项指学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与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的获奖、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满分为3分。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分、2.7分、2.4分、2.1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1.2分、0.9分、0.6分、0.3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研究生院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指学院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举办的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奖项目数。	满分为3分。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分、2.7分、2.4分、2.1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1.2分、0.9分、0.6分、0.3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3分。	创新创业学院
		科研经费（师均） (15分)	学院年度各项科研经费总和与学院专任教师数的比值，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经费数与单位在职博士数比值。	文理分开进行评分，具体细则为： 1. 学院年度各项科研项目经费总和与学院专任教师数的比值，占比60%，9分。其中，纵向经费之比值占比60%，5.4分；横向经费之比值占比40%，3.6分（纵向经费数以立项金额为准，横向经费数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学院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数与学院在职博士数的比值，占比40%，6分。	科技处 社科处
二	科研 (25分)				

		科研成果 (10分)	自然科学类	指按照学校科研管理办法，对学院年度所有科研指标进行合计积分与学院专任教师数的比值排序。除专利、科研转化成果和咨询报告外。	文理分开进行评分，文理科积分进行累加。具体细则为： 根据科研成果积分进行评定。自然科学参照《贵州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科研绩效积分认定细则》进行评定； 社会科学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奖励办法》进行评定。	科技处 社科处
三	人才 (15分)	人才称号 (5分)		指学院年度引进或培育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和校级高层次人才。	引进或培育一名国家级人才，得5分；引进或培育一名省级人才得4分；培育一名学校拔尖人才杰出人才得3分，一名学术骨干得2分，一名学术新秀得1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处
		人才引进及在职人才培养 (10分)		指学院年度人才引进及在职人才培养情况。	1. 全职引进一名人才得1分； 2. 在职培养一名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得0.5分，最多不超过1分； 3. 引进一名外籍、港澳台高水平大学博士人才来校工作六个月以上计1分，六个月以下计0.5分，引进一名博士以下人才来校工作计0.3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处 国际处
四	招生就业 (20分)	本科招生情况 (5分)		招生情况。	招生情况得分=基础情况得分（总分2分）+省内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2分）+省内录取位次情况得分（总分1分） 1. 基础情况得分（占总分40%）=招生宣传工作情况得分（总分1分）+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落实情况得分（总分0.6分）+专升本招生计划落实情况得分（总分0.3分）+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落实情况得分（总分0.1分） 2. 省内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2分）=省内有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1.9分）+省内第一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0.1分） 3. 省内录取位次情况得分（总分1分）=省内录取最低位次较前一年升降情况得分（总分0.9分）+省内录取最低位次较平均位次情况得分（总分0.1分）	招就处
		就业情况 (10分)		毕业生就业情况。	评分原则：就业评分含过程性评分和结果性评分，过程性评分对学院全年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结果性评分主要注重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和就业质量评分。最终分数=本科生就业分数（满分10分）*0.6+研究生就业分数（满分10分）*0.4。	招就处 研工部

				评分细则： 就业得分=过程性评分+结果性评分 一、过程性评分（占比 30%，3 分）：就业市场拓展（1 分）、就业指导服务（1 分）、就业信息追踪（1 分） 1. 就业市场拓展：召开招聘宣讲会（0.8 分）、访企拓岗（0.2 分）。 2. 就业指导服务：就业课程开设（0.4 分）、就业讲座和活动开展（0.2 分）、就业业务办理（0.4 分）等工作。 3. 就业信息追踪：就业统计工作（0.5 分）、支撑材料收集整理（0.5 分）。 二、结果性评分（占 70%，7 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就业质量得分 1.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占 70%，4.9 分）=完成就业目标得分+落实率得分 （1）完成就业目标得分：完成教育厅对学校就业考核目标 80% 的，得 0.2 分；未完成的 0 分。 （2）落实率得分=落实率*4.7 2. 就业质量得分（占比 30%，2.1 分）=初次三率（协议合同就业率、自主创业率、升学率）*2.1。	
		大学生征兵完成情况 (5 分)	指大学生征兵完成情况。	1. 根据截至到当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征兵任务情况进行评分。 2. 征兵工作量化考评采用百分制进行计分,按照“报名率”“征集率”“配套率”3 项一级指标和 8 项二级指标进行评分,最后得分通过五分制折算后进行计分。评分细则依据《贵州师范大学征兵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执行。 3. 未下达任务数的无本科毕业生生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不进行考核评分。	学工部
五	党建 (25 分)	党建工作成效 (25 分)	指完成学校党建工作任务具体情况。	按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进行评分。	组织部
六	负面清单	一票否决	政治素质、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涉外工作、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办学声誉的事件。	对在政治素质、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涉外工作、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办学声誉事件的,进行一票否决。	相关部门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2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竞争型指标）

模块	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指标定义	评分细则	分数认定牵头单位
一、人才培养 (50 分)	党建思政育人成效 (27 分)	模范先进教师 (10 分)	指学院教师获颁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全国道德模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标兵、全国最美劳动者、全国最美家庭、全国行业道德标兵、全国最美教师、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获得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获得者、全国高校党员标兵、优秀研究生导师等荣誉称号。	满分为 10 分。国家级获 1 项得 10 分，省级获 1 项得 5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组织部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工会
		模范先进学生或模范先进学生群体 (10 分)	1. 模范先进学生：指学院学生获评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最美退役军人、优秀志愿者、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下乡优秀服务队员、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称号。 2. 模范先进学生群体：指以学院为单位获评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三下乡先进集体、先进班集体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获 1 项得 10 分，省级获 1 项得 5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思政教育基地 (7 分)	指学院获批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满分为 7 分。国家级获 1 项得 7 分，省级获 1 项得 4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 7 分。	组织部 宣传部

	培养条件 (13分)	专业和课程 (5分)	指学院获批建设的一流专业和课程总数。国家级专业，指国家一流专业。国家级课程，指国家级一流课程及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国家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获1项得5分。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获1项得4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教务处
		教材及教材获奖 (4分)	指学院教材出版总量和学院出版的教材获奖情况。获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和中宣部、教育部组编马工程教材数以及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获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和中宣部、教育部组编马工程教材数以及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一项得2分。教材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2分、1.8分、1.6分、1.4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1.2分、1分、0.8分、0.6分。每个教材按照最高标准统计一次。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教学平台 (4分)	指学院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平台数。国家级教学平台指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产教融合基地等。	获国家级教学平台一个得4分；获省级教学平台一个得3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培养改革 (10分)	教学成果奖 (5分)	指学院获得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厅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省学位办评选的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5分、4.5分、4分、3.5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分、2.5分、2分、1.5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教学大赛奖 (5分)	指学院教师获得国家和省级教学创新大赛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国家级、省级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指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5分、4.5分、4分、3.5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分、2.5分、2分、1.5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
	二、学科水平 (25分)	一流学科 (10分)	指本年度立项建设的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和贵州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含培育）立项数。	获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立项建设计10分；贵州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立项建设计8分；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含培育）立项建设计6分。	研究生院
		学科评估 (10分)	教育部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情况，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全国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评估结果，统计C-及以上等级。	C-、C、C+、B-、B、B+、A-、A、A+分别计2、3、4、5、6、7、8、9、10分。	研究生院
		学位点建设 (5分)	指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获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计5分。	研究生院

三、 服务社会 (10分)	科技 服务 (5分)	技术合同成交额 (师均折合数) (1.5分)	指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根据技术合同成交额除以专任教师数的比值进行评分。	科技处
		授权发明专利数及 专利获奖 (师均折合数) (1.5分)	指学院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数及颁发的中国 专利奖折合数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	在计算该指标时，授权发明专利数赋予1.5倍权重；中国 专利金奖赋予10倍权重，中国专利银奖赋予5倍权重，中 国专利优秀奖赋予2倍权重。	科技处
		专利转化金额 (师均) (2分)	专利转化运用情况。	本年度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 通过许可、转让到款额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	科技处
	平台（科研 团队）建设 (3分)	获批平台（科研团 队）及平台建设经费 (3分)	指学院年度获批平台（科研团队）数及平台 建设经费情况。	文理分开进行评分，具体细则为： 获批国家级平台（科研团队）计1.5分；获批省部级平台 （科研团队）计1分（获批2个以上省部级平台（科研团 队）最高计1.5分）。 学院年度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经费（以实 际到账经费排序，不含学校投入经费）计1.5分。	科技处 社科处
	服务经济社 会发展活动 成效 (2分)	形成决策咨询报告 (师均折合数)或者 典型案例 (2分)	决策咨询报告（师均折合数）指学院形成的 决策咨询报告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典型案 例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活动形成的案例材 料。	本指标采取学院申报制。文理分开进行评分，具体细则为： 决策咨询报告按贵州师范大学科研绩效评价办法积分，每 个报告按照最高标准积分一次。典型案例按活动成效进行 评分，得到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给2分；得到省级官 方媒体报道的，给1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科技处 社科处
四、 国际 交流 (10分)	中外合作 办学 (3分)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3分)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或开展与中 外合作办学工作相关活动。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计1分，获批计3分。开 展与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活动计1分。不重复计分。	国际处
	涉外 活动 (3分)	涉外项目 申办 (3分)	申报、举办国际会议；申报、举办国家级、 省部级涉外项目及活动；申报、获批涉外科 研课题。	申报相关项目计1分，获批计1分，执行并取得成效计1 分。	国际处
	中国-东盟 教育交流周 (4分)	中国—东盟教育交 流周活动情况 (4分)	申报、获批、执行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 动情况；受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秘书处委托 承担项目及相关工作。	申报计1分，获批计0.5分，执行并取得成效计2.5分。 参与相关活动计1分，不重复计分；受中国-东盟教育交流 周秘书处委托承担项目及相关工作计2分，取得良好效果 计2分。	国际处

五、 办学资源 (5分)	社会 收入 (2分)	社会捐赠收入 (总额) (1分)	指学院争取到纳入教育发展基金会核算的社会捐赠收入。	1. 积极牵线搭桥，发动本学院校友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池注入资金5千元至5万元的，年度考核计0.5分。 2. 积极争取社会捐赠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池注入资金5千元至5万元的，年度考核计0.5分。 3. 积极发动学院校友捐赠或争取社会捐赠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池注入资金5万元以上的，年度考核计1分。 4. 积极推荐企业家校友加入贵州师范大学校友企业家协会，其推荐校友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5万元以下的，该校友所属学院年度考核计0.5分；5万元以上的，该校友所属学院年度考核计1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1分。	基金会 校友会 计财处
		社会服务收入 (1分)	指合理利用学校人才、知识、技术等资源开展各类服务项目所取得的经费，不包含到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研经费。	1、无上交学校统筹使用经费的计0分，有上交学校统筹使用经费的计0.5分； 2、上交经费分为：一万元以下、1-5万元、5-10万元、10-30万元、30万元以上五档，分别计0.1分、0.2分、0.3分、0.4分、0.5分。	计财处
	经费 使用 情况 (3分)	预算执行进度 (1.5分)	指自然年内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及效果。	综合考核项目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评分细则为：6月底预算执行率达50%计0.5分，9月底预算执行率达90%计0.5分，12月底预算执行率达100%计0.5分。	计财处
		预算执行效果 (1.5分)		综合考核预算执行效果，评分细则为：申报预算时编制并提交预算绩效目标计0.5分，编制绩效自评报告计0.5分，完成预算绩效目标计0.5分。	各经费主管 部门、 计财处

附件2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2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一、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20分)	(一)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8分)	在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召开后，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开展集中培训、宣传宣讲(5分)。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实施意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牢记殷切嘱托、忠诚干净担当、喜迎建党百年”专题教育成果(3分)。	1.未严格落实《贵州师范大学党委（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年初未按要求制定学习计划的，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对未按时制定并提交学习计划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宣传部
			2.每季度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的，每1次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每1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宣传部
			3.未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党史等内容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的，每1项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每1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4.未组织学习宣传国发〔2022〕2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落实具体举措的，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发现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发展规划处
			5.各级党组织未按要求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发现1起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发现1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二)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6分)	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6分)。	1.未按要求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省委及校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的，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每1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宣传部
			2.因管理不到位，导致负面舆情出现的，每1起扣0.5分；负面舆情出现后，未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的，每1起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相关部门反馈情况等评分，发现1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宣传部
			3.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力，出现重大内容差错和安全问题的，每1起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相关部门反馈情况等评分，发现1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宣传部
	(三)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6分)	推进课程思政项目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按要求积极申报课程思政项目（2分）。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按要求上党课（4分）。	1.“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未积极申报学校课程思政项目，实际申报人数占应申报人数每降低10%扣0.2分。	根据工作台账，实际申报学校课程思政项目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占总人数的比例，每降低10%扣0.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教务处 研究生院
			2.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未在所在党支部和联系党支部上党课的，每1人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每1人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组织部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2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二、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35分)	(四)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5分)	拧紧责任链条，汇聚工作合力，落实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2分)。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2分)。配合做好校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相关工作，压紧压实党支部建设责任(1分)。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到位，被校党委或上级通报的，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发现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2. 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每1起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每1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0.5分。	组织部
			3. 党建工作推进不力，被校党委或上级党组织通报、书面提示整改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党组织通报、书面提示等进行评分，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4. 未按要求开展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或未按要求召开支部书记例会的，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发现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5. 党委（党总支）班子联系党支部工作开展不力的，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发现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0.5分。	组织部
			6. 对巡视巡察、调研督导中反馈的学院党委（党总支）党建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巡视巡察、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评分，发现存在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巡视整改办 校内巡察办
	(五) 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5分)	巩固拓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成果，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部署认真排查整治基层党建重点问题，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认真开展“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工作(5分)。	1. 巡视巡察、调研督导中发现下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达标成果巩固不力、党支部工作存在明显退步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巡视巡察、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评分，发现成果巩固不力、党支部工作存在明显退步的，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巡视整改办 校内巡察办
			2. 党委（党总支）、下辖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或未落实“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100%，或未认真开展“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工作的，发现1起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发现党委（党总支）或下辖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的，扣1分；发现“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未达到100%的，扣1分；存在未认真开展“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工作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组织部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2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二、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35分)	(六) 高标准抓好党员队伍建设(5分)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按要求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3分)。按照《贵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2分)。	1. 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或未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或未认真做好毕业生党籍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每1起扣0.5分。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每1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2. 未按要求做好党员信息管理工作，存在登记党员信息不及时、登记信息错误等问题，每1起扣0.5分。	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每1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3. 在党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中，党委（党总支）下辖党组织及相关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发现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发现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4. 未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制度和学校要求做好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发现1起扣0.5分；发生挪用侵占党费案件的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不规范的，发现1起扣0.5分；发生挪用侵占党费的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组织部
			5. 未按学校有关要求，对重点对象开展关怀帮扶工作的，每1起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发现1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0.5分。	组织部
	(七) 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10分)	贯彻落实学校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有关制度，大力发现培养选拔年轻干部(4分)。组织开展人才工作专题学习研究，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完成《贵州省重点人才五年倍增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2022年)》任务(6分)。	1. 未按要求开展年轻干部教育培训、实践锻炼、谈心谈话等工作的，每1次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发现1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2. 未组织开展人才工作专题学习研究，或未落实党委（党总支）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发现未组织开展人才工作专题学习研究的，每1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发现未落实党委（党总支）联系服务专家制度的，每发现缺少1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组织部 人事处
			3. 未按照学校和上级部署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导致专家人才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认为造成不良影响应当扣分的，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八) 纵深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10分)	积极配合做好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服务、保障有关工作(5分)。认真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主体责任(5分)。	1. 在抓乡村振兴工作方面被学校或上级部门通报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部门通报情况等进行评分，被学校通报的每1起扣1分，被上级通报的每1起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组织部 乡村振兴办
			2. 未按学校要求开展助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进行评分，每发现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乡村振兴办
			3. 当年没有教职工参与驻村帮扶工作的，扣0.5分。	根据工作台账进行评分，当年没有教职工在基层一线驻村帮扶的，扣0.5分；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的，扣1分。	组织部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2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15分)	(九)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15分)	贯彻落实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有关要求，大力整治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着力提效能抓落实（7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8分)。	1. 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问题，被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每1起扣1分；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及时查处纠正或查处不到位，存在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的，每1起扣1分；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或被中央、省级媒体曝光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部门反馈有关情况等进行评分，每出现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校纪委会机关
			2. 学院相关工作中，对师生群众长期反映、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对群众呼声和利益视而不见，被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部门反馈有关情况等进行评分，存在相关情况被通报或被媒体曝光的，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教师工作部 校纪委会机关
			3. 未按学校安排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或未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的，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进行扣分，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	教师工作部
四、深化反腐败斗争 (15分)	(十)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15分)	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 (5分)。做好推进廉政文化进学校、进家庭、进网络等工作；组织参加警示教育和专题专项警示教育活动 (10分)。	1.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等工作中，被通报或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部门反馈有关情况等进行评分，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7分。	学校办公室 校纪委会机关
			2. 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轻处分每1起扣1分，重处分每1起扣2分。	根据工作台账进行评分，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轻处分每1起扣1分，重处分每1起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8分。	校纪委会机关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2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牵头单位
五、党委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15分)	(十一)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4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4分)。	未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党委（党总支）书记未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和科级以上干部未履行好“一岗双责”，造成重大问题或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进行扣分，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校纪委机关
	(十二)加强民主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4分)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落实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2分)。优化民主管理制度机制，推进民主监督、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2分)。	1. 未按要求每半年开展宗教信教师生群众摸排工作的，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进行扣分，上半年存在相关情况的扣1分，下半年存在相关情况的扣1分，全年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统战部
			2. 民族宗教领域发生影响安全稳定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	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反馈等掌握情况进行评分，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统战部
	(十三)推进依法治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7分)	认真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学院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3分)。贯彻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化解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4分)。	1.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彻底，造成校园安全事故发生被通报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学校或上级部门相关通报等进行评分，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保卫处 教务处 后勤服务集团 网络中心 学校办公室
			2.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师生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	根据工作台账、检查督查、上级反馈等情况进行评分，每1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疫情防控办
加分项	在党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重大荣誉的，由牵头单位提出加分意见。 1. 学院集体获中央、教育部等相关荣誉称号，或相关工作得到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加10分；获省级相关荣誉称号，或相关工作得到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每项加6分；获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相关荣誉称号的，每项加2分。 2. 个人因党建或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获国家级、省部级、省委教育工委荣誉称号的，每人次分别加5、3、1分。 注：1. 同一事项涉及多次加分的，就高加分；2. 综合考核指标考核中已加分的项目，不重复计算；3. 累计加分不超过15分。				
备注	除扣分细则规定事项外，若存在其他需扣分的情形的，由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提出，经学校党建成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59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二级学院 2022年度综合考核评奖结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2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校党发〔2022〕93号）精神，经考核牵头部门评分、学校考核办公室复核等环节，并报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了学校二级学院2022年度综合考核评奖结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综合考核评奖结果

（一）第一等次（4个）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喀斯特研究院）

生命科学学院

心理学院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二）第二等次（6个）

数学科学学院

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贵州应急管理学院）

历史与政治学院

文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育学院

二、奖励标准

对考核结果为第一等次的学院，按 2022 年末单位实有人数及 3000 元/人的标准核发绩效奖励；考核结果为第二等次的学院，按 2022 年末单位实有人数及 2000 元/人的标准核发绩效奖励。

三、相关要求

（一）学院综合考核奖励绩效分配方案及分配结果须履行公示等相关程序，并报学校考核办、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备案后发放。获奖励的单位要加强对综合考核奖励绩效的统筹使用，

本着厉行节约、客观公正的原则，管好用活奖励经费，激励学院教职工争先创优、多作贡献，推动本学院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希望各学院各单位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岗位做贡献，扎实进取、奋勇前行，积极营造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新局面。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115号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 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核心型、竞争型指标）

2.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党建成效考核
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 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试 行)

为充分发挥考核的指挥棒、风向标和助推器作用，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地落实，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新国发 2 号文件的重大机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突出考核在学校立德树人方面的牵引性和撬动性，激励各学院以党建为引领，紧紧围绕事关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积极担当作为、奋勇干事创业，努力开创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新局面。

二、考核对象

学校各二级学院及其党政领导班子（不含求是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单独考核。

三、考核内容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将学校原有政治素质考核、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党建工作成效考核等相关考核指标融为一体，实行一次考核、多样运用。

四、考核原则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高质量发展需要，科学设计考核指标体系，采用省部级以上奖励、项目、平台等参数，推进学校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学科分类。充分考虑学科差异和发展基础，对部分考核指标按照学科分类，既考核总量又考核增幅，体现共性和个性相互补充，兼顾公平与实际工作效能。

（三）坚持一考多用。对指标进行排序和积分，既可用于对各单位的综合考核，也可用于对各单位单项工作的考核，尽量减少考核次数。

（四）坚持一票否决。对在政治素质、意识形态、安全稳定、涉外工作、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办学声誉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计分方式及等次评定

（一）计分方式

考核指标分为核心型指标和竞争型指标。

核心型指标包括教学、科研、人才、招生就业、党建等，根据指标得分进行汇总，满分 115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年度综

合考核得分。

竞争型指标包括人才培养、学科水平、服务社会、国际交流、办学资源等模块，分模块进行积分。满分 100 分，按 10% 计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校领导评价满分 5 分，按实际得分计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

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具体计算方式为：

综合考核结果分数=核心型指标汇总得分+竞争型指标得分+校领导评价得分

（二）等次评定

二级学院年度综合考核等次分为“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第四等次”。以年度综合考核结果分数进行排序，其中，“第一等次”原则上设 1—3 名，“第二等次”原则上设 2—5 名，具体根据考核情况由校党委研究确定。

年度综合考核设立单项奖，根据竞争型指标模块得分，分模块按照排序评定单项奖。获得综合考核“第一等次”及“第二等次”的学院，不再参与单项奖评定。

另外，根据考核情况，设进步奖若干。

政治素质、党建成效考核达不到“好”等次的学院，年度综合考核不能评定为“第一等次”。

存在“一票否决”的学院，考核不能评为单项奖、进步奖、“第二等次”及以上等次。

六、结果运用

（一）与激励先进挂钩。学校每年通报年度考核结果，对年度综合考核获得第一等次、第二等次、进步奖的学院和竞争型指标考核获单项奖的学院进行表彰。

（二）与奖励性绩效挂钩。具体奖励方案另行下发。

（三）与中层班子调整优化和干部使用挂钩。对年度综合考核获得第一等次的学院，中层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连续两年综合考核排序第四等次的学院和存在“一票否决”的学院，且考核成绩没有明显进步的，结合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测评情况，对中层干部和中层班子进行组织调整。

（四）与教育培养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学院领导干部进行教育培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考核中发现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五）与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挂钩。对年度综合考核获得第一等次的学院，如无不能评优的情形，中层班子原则上评定为“优秀”等次，中层干部的“优秀”等次名额按照一定比例确定。年度综合考核第四等次的学院和存在“一票否决”的学院，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核心型指标）

模块	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指标定义	评分细则	分数认定 牵头单位
一	教学 (30 分)	教授上课率 (4 分)	指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人数与教授总体人数的比值。	按照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人数与教授总体人数的比值进行评分。教授上课率 100%: 得 4 分；90%≤教授上课率<100%: 得 3.2 分；80%≤教授上课率<90%: 得 2.4 分；70%≤教授上课率<80%: 得 1.6 分；60%≤教授上课率<70%: 得 0.8 分；教授上课率<60%，不得分。	教务处
		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的增幅 (4 分)	指当年英语四六级通过 425 分毕业生占学院当年毕业生的比值与上一年度比值的增幅。	按照通过率增幅进行评分。增幅≥10%: 得 4 分；0<增幅<10%: 得 3 分；保持原有通过率: 得 2 分；有效组织本院考试: 得 1 分。	教务处
		本科生升学率的增幅 (3 分)	指当年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毕业生占当年毕业生的比值与上一年度比值的增幅。	按照当年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毕业生占当年毕业生的比值与上一年度比值的增幅评分。增幅≥10%: 得 3 分；0<增幅<10%: 得 2 分；保持原有升学率或有效组织本院学生参考: 得 1 分。若新成立学院无相关数据，按其他学院得分的平均分计。	教务处
		审核评估工作完成情况 (1 分)	指学院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具体情况。	由学校对二级学院审核评估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打分，具体考核计分工作由教务处牵头负责完成。	教务处
		研究生升学率 (2 分)	指当年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中，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的学生比例。	计算公式为： 2*本培养单位升学率/培养单位中最高升学率*100%。	研究生工作部
		主要教学环节 (5 分)	主要教学环节的常态监测情况。	常态监测得分由质量监测与组织管理两部分得分组成。 1. 质量监测满分 3.5 分，包括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含实践）、试卷（含考查课）、毕业论文（设计），以项目的平均分计。详细评分细则见《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贵州师范大学本科试卷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含考查课）》《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项检查量化评价表》。 2. 组织管理满分 1.5 分，包括材料审核与提交、反馈与改进，以实际得分计。详细评分细则见《贵州师范大学主要教学环节常态监测组织管理评分表》。 注：课程教学质量评价项目中，如学院申报的教师少于 3 人，则随机抽取其他教师参评，达到每学院不少于 3 人。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国外、港澳台双向交流 (2 分)	教师交流：与国外、港澳台开展交流的教师人数及国外、港澳台专家学者参与学院交流人数与学院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赴国外、港澳台高校及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交流（含访学、研修、交流、培训、工作等）的专任教师数+国外、港澳台专家学者参与学院交流人数/学院专任教师总数×100%（含线上形式）。未履行报备程序的不计分。总计 1 分，根据考核结果分别按 1 分、0.5 分、0.3 分、0 分四个等次计分。	国际处
			学生交流：与国外、港澳台开展交流的学生人数及国外、港澳台学生参与学院交流活动人数与学院学生总数的比例。	赴国外、港澳台学习交流学生数+国外、港澳台长短期来校交流学生数+学历教育留学生数+非学历教育留学生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数/学院在校生总数×100%（含线上形式）。未履行报备程序的不计分。总计 1 分，根据考核结果分别按 1 分、0.5 分、0.3 分、0 分四个等次计分。	国际处
		在学 成果 (9 分)	学科竞赛获奖：指学院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举办的学科竞赛中获奖项目数。学科竞赛统计范围包括：1. 教育部授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确认的竞赛项目（每年初更新）。2. 贵州省教育厅每年初下发的《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级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的通知》中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	满分为 3 分。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3 分、2.7 分、2.4 分、2.1 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1.2 分、0.9 分、0.6 分、0.3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创新创业学院
			研究生竞赛获奖：指学院研究生竞赛获奖数。奖项指学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与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的获奖、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满分为 3 分。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3 分、2.7 分、2.4 分、2.1 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1.2 分、0.9 分、0.6 分、0.3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研究生院

			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指学院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政府职能部门举办的文艺、体育竞赛中获奖项目数。		满分为 3 分。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3 分、2.7 分、2.4 分、2.1 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 1.2 分、0.9 分、0.6 分、0.3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 3 分。	创新创业学院
二	科研 (25 分)	科研经费（师均） (15 分)	学院年度各项科研经费总和与学院专任教师数的比值，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立项经费数与单位在职博士数比值。		文理分开进行评分，具体细则为： 1. 学院年度各项科研项目经费总和与学院专任教师数的比值，占比 60%，9 分。其中，纵向经费比值占比 60%，5.4 分；横向经费比值占比 40%，3.6 分（纵向经费数以立项金额为准，横向经费数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学院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数与学院在职博士数的比值，占比 40%，6 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科研成果 (10 分)	自然科学类	指按照学校科研管理办法，对学院年度所有科研指标进行合计积分与学院专任教师数的比值排序。除专利、科研转化成果和咨询报告外。	文理分开进行评分，文理科积分进行累加。具体细则为： 根据科研成果积分进行评定。自然科学参照《贵州师范大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科研绩效积分认定细则》进行评定； 社会科学参照《贵州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奖励办法》进行评定。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社会科学类			
三	人才 (15 分)	人才称号 (5 分)	指学院年度引进或培育的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和校级高层次人才。		引进或培育一名国家级人才，得 5 分；引进或培育一名省级人才得 4 分；培育一名学校拔尖人才、杰出人才得 3 分，一名学术骨干得 2 分，一名学术新秀得 1 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处
		人才引进及在职人才培养 (10 分)	指学院年度人才引进及在职人才培养情况。		1. 全职引进一名人才得 1 分； 2. 在职培养一名博士，取得博士学位当年得 0.5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 3. 引进一名外籍、港澳台高水平大学博士人才来校工作六个月以上计 1 分，六个月以下计 0.5 分，引进一名博士以下人才来校工作计 0.3 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处 国际处
四	招生就业 (20 分)	本科招生情况 (5 分)	招生情况。		招生情况得分=基础情况得分（总分 2 分）+省内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 2 分）+省内录取位次情况得分（总分 1 分） 1. 基础情况得分（占总分 40%）=招生宣传工作情况得分（总分 1 分）+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落实情况得分（总分 0.6 分）+专升本招生计划落实情况得分（总分 0.3 分）+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落实情况得分（总分 0.1 分） 2. 省内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 2 分)=省内有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 1.9 分)+省内第一专业志愿录取情况得分（总分 0.1 分） 3. 省内录取位次情况得分(总分 1 分)=省内录取最低位次较前一年升降情况得分(总分 0.9 分)+省内录取最低位次较平均位次情况得分（总分 0.1 分）	招就处
		就业情况 (10 分)	毕业生就业情况。		评分原则：就业评分含过程性评分和结果性评分，过程性评分对学院全年就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结果性评分主要注重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和就业质量评分。最终分数=本科生就业分数（满分 10 分）*0.6+研究生就业分数（满分 10 分）*0.4。 评分细则： 就业得分=过程性评分+结果性评分 一、过程性评分（占比 30%，3 分）： 就业市场拓展（0.7 分）、就业指导服务（0.6 分）、就业信息追踪（0.7 分）、职业规划大赛（1 分） 1. 就业市场拓展：召开招聘宣讲会（0.4 分）、访企拓岗（0.3 分）。 2. 就业指导服务：就业课程开设（0.1 分）、就业讲座和活动开展（0.3 分）、就业业务办理（0.2 分）等工作。 3. 就业信息追踪：就业统计工作（0.4 分）、支撑材料收集整理（0.3 分）。 4. 职业规划大赛：通过大赛平台进行报名参赛并提交参赛材料的学生人数（含就业赛道和成长赛道）不低于本单位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 10%的（0.7 分），其中低于 10%的 0.35 分；获校级大赛奖项 3 项以上的（0.3 分），获校级大赛奖项 2 项以上的（0.2 分），获校级大赛奖项 1 项以上的（0.1 分）。 二、结果性评分（占 70%，7 分）=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就业质量得分 1.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得分（占 70%，4.9 分）=完成就业目标得分+落实率得分 （1）完成就业目标得分：完成教育厅对学校就业考核目标 80%的，得 0.2 分；未完成的 0 分。 （2）落实率得分=落实率*4.7 2. 就业质量得分（占比 30%，2.1 分）=初次三率（协议合同就业率、自主创业率、升学率）*2.1。	招就处 研工部

		大学生征兵完成情况 (5分)	指大学生征兵完成情况。	1. 根据截至到当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征兵任务情况进行评分。 2. 征兵工作量化考评采用百分制进行计分，按照“报名率”“征集率”“配套率” 3 项一级指标和 8 项二级指标进行评分，最后得分通过五分制折算后进行计分。评分 细则依据《贵州师范大学征兵工作考核奖励办法》执行。 3. 未下达任务数的无本科毕业生学院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不进行 考核评分。	学工部
五	党建 (25 分)	党建工作成效 (25 分)	指完成学校党建工作任务具体情况。	按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进行评 分。	组织部
六	负面清单	一票否决	政治素质、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涉外工作、师德师风 等方面出现问题，或者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办学声誉的事件。	对在政治素质、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涉外工作、师德师风等方面出现问 题，或者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办学声誉事件的，进行一票否决。	相关部门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 2023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竞争型指标）

模块	维度	指标名称及分值	指标定义	评分细则	分数认定 牵头单位
一、 人才培养 (50分)	党建 思政 育人 成效 (27分)	模范先进教师 (10分)	指学院教师获颁共和国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全国道德模范、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标兵、全国最美劳动者、全国最美家庭、全国行业道德标兵、全国最美教师、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高校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获得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获得者、全国高校党员标兵、优秀研究生导师等荣誉称号。	满分为10分。国家级获1项得10分，省级获1项得5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组织部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工会
		模范先进学生或模 范先进学生群体 (10分)	1. 模范先进学生：指学院学生获评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最美退役军人、优秀志愿者、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三下乡优秀服务队员、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称号。 2. 模范先进学生群体：指以学院为单位获评青年五四奖章（集体）、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组织、三下乡先进集体、先进班集体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获1项得10分，省级获1项得5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	学工部 研工部 校团委
		思政教育基地 (7分)	指学院获批的“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等。	满分为7分。国家级获1项得7分，省级获1项得4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7分。	组织部 宣传部
	培养 条件 (13分)	专业和课程 (5分)	指学院获批建设的一流专业和课程总数。国家级专业，指国家一流专业。国家级课程，指国家级一流课程及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国家一流专业，国家级一流课程、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获1项得5分。省级一流专业，省级一流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获1项得4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教务处
		教材及教材获奖 (4分)	指学院教材出版总量和学院出版的教材获奖情况。获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和中宣部、教育部组编马工程教材数以及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	获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和中宣部、教育部组编马工程教材数以及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一项得2分。教材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2分、1.8分、1.6分、1.4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1.2分、1分、0.8分、0.6分。每个教材按照最高标准统计一次。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教务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教学平台 (4分)	指学院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平台数。国家级教学平台指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产教融合基地等。	获国家级教学平台一个得4分；获省级教学平台一个得3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4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教学成果奖 (5分)	指学院获得的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部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教学成果奖，指由教育厅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由省学位办评选的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5分、4.5分、4分、3.5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分、2.5分、2分、1.5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培养 改革 (10分)	教学大赛奖 (5分)	指学院教师获得国家和省级教学创新大赛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国家级、省级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指由教育部、教育厅举办的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情况。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5分、4.5分、4分、3.5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得分分别为3分、2.5分、2分、1.5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5分。	教务处 教师工作部
	二、 学科 水平 (25分)	一流学科 (10分)	指本年度立项建设的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和贵州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含培育)立项数。	获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立项建设计10分；贵州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立项建设计8分；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含培育)立项建设计6分。	研究生院
		学科评估 (10分)	教育部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情况，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全国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评估结果，统计C-及以上等级。	C-、C、C+、B-、B、B+、A-、A、A+分别计2、3、4、5、6、7、8、9、10分。	研究生院
		学位点建设 (5分)	指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获教育部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计5分。	研究生院

三、 服务社会 (10分)	科技 服务 (5分)	技术合同成交额 (师均折合数) (1.5分)	指师均技术合同成交额。	根据技术合同成交额除以专任教师数的比值进行评分。	科学技术处
		授权发明专利数及 专利获奖 (师均折合数) (1.5分)	指学院年度获授权发明专利数及颁发的中国专利奖折合数与专任教师数的比值。	在计算该指标时，授权发明专利数赋予1.5倍权重；中国专利金奖赋予10倍权重，中国专利银奖赋予5倍权重，中国专利优秀奖赋予2倍权重。	科学技术处
		专利转化金额 (师均) (2分)	专利转化运用情况。	本年度专利以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等形式完成转化实施，通过许可、转让到款额和作价入股金额体现。	科学技术处
	平台(科 研团队) 建设 (3分)	获批平台(科研团 队)及平台建设经 费 (3分)	指学院年度获批平台(科研团队)数及平台建设经费情况。	文理分开进行评分，具体细则为： 获批国家级平台(科研团队)计1.5分；获批省部级平台(科研团队)计1分(获批2个以上省部级平台(科研团队)最高计1.5分)。 学院年度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经费(以实际到账经费排序，不含学校投入经费)计1.5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服务经 济社会 发展活 动成效 (2分)	形成决策咨询报告 (师均折合数)或 者典型案例 (2分)	决策咨询报告(师均折合数)指学院形成的决策咨询报告数与专任教师的比例。典型案例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活动形成的案例材料。	本指标采取学院申报制。文理分开进行评分，具体细则为： 决策咨询报告按贵州师范大学科研绩效评价办法积分，每个报告按照最高标准积分一次。典型案例按活动成效进行评分，得到国家级官方媒体报道的，给2分；得到省级官方媒体报道的，给1分。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2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四、 国际 交流 (10分)	中外合 作 办 学 (2分)	中外合作办学项 目 (2分)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或开展与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相关活动。	申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计1分，获批计2分。 开展与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活动计1分。不重复计分。	国际处
	涉外活 动及项 目 (3分)	申办涉外活动 及项目 (3分)	申报、举办国际会议；申报、举办国家级、省部级涉外项目及活动；申报、获批涉外科研课题。	申报相关项目计1分，获批计1分，执行并取得成效计1分。	国际处
	中国— 东盟教 育交流 周 (4分)	中国—东盟教育交 流周活动情况 (4分)	申报、获批、执行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活动情况；受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秘书处委托承担项目及相关工作。	申报计1分，获批计0.5分，执行并取得成效计2.5分。 参与相关活动计1分，不重复计分；受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秘书处委托承担项目及相关工作计2分，取得良好效果计2分。	国际处
	涉外安 全 (1分)	依法依规开展国际 交流活动 (1分)	无涉外相关安全事件及相关舆情发生。	无涉外安全事件及相关舆情发生计1分；若有此类情况，按照《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3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执行一票否决。	国际处
五、 办学 资源 (5分)	社会 收入 (2分)	社会捐赠收入 (总额) (1分)	指学院争取到纳入教育发展基金会核算的社会捐赠收入。	1.积极牵线搭桥，发动本学院校友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池注入资金5千元至5万元的，年度考核计0.5分。 2.积极争取社会捐赠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池注入资金5千元至5万元的，年度考核计0.5分。 3.积极发动学院校友捐赠或争取社会捐赠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池注入资金5万元以上的，年度考核计1分。 4.积极推荐企业家校友加入贵州师范大学校友企业家协会，其推荐校友为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5万元以下的，该校友所属学院年度考核计0.5分；5万元以上的，该校友所属学院年度考核计1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1分。	基金会 校友会 计财处

		社会服务收入 (1 分)	指合理利用学校人才、知识、技术等资源开展各类服务项目所取得的经费，不包含到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科研经费。	1. 无上交学校统筹使用经费的计 0 分，有上交学校统筹使用经费的计 0.5 分； 2. 上交经费分为：一万元以下、1-5 万元、5-10 万元、10-30 万元、30 万元以上五档，分别计 0.1 分、0.2 分、0.3 分、0.4 分、0.5 分。	计财处
	经费使用情况 (3 分)	预算执行进度 (1.5 分)	指自然年内财政专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及效果。	综合考核项目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评分细则为：6 月底预算执行率达 50%计 0.5 分，9 月底预算执行率达 90%计 0.5 分，12 月底预算执行率达 100%计 0.5 分。	计财处
		预算执行效果 (1.5 分)		综合考核预算执行效果，评分细则为：申报预算时编制并提交预算绩效目标计 0.5 分,编制绩效自评报告计 0.5 分，完成预算绩效目标计 0.5 分。	各经费主管部门、 计财处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3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一、做好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20分）	（一）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4分）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全会精神，切实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2分）。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深入推进“理论宣传二人讲”工作（2分）。	1. 未落实年内至少组织开展1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全面“回头看”要求的，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回头看”情况的，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学校办公室
			2. 院级党组织每季度未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的，每1次扣0.5分；出现以党委会、工作碰头会等会议代替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每1起扣0.5分；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学习档案的，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宣传部
	（二）深入开展主题教育（4分）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安排，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4分）。	1. 未按要求落实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工作要求的，视情况扣1—2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主题教育办
			2. 在主题教育宣传报道中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按起算扣0.1—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宣传部 主题教育办
	（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4分）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创新优化“大思政”格局，全面提高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质量、水平（4分）。	1. 未积极配合做好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工作的，发现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人事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未积极配合做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工作的，发现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8分）	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工作全面领导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工作、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风险防范化解等工作（8分）。	1. 未配合校党委对二级院（系）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督促检查，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宣传部
			2. 在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出现责任落实不到位，每一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宣传部
			3. 发生负面舆情，被学校及上级党组织通报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宣传部 学校办公室
			4.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力，传播平台出现政治性表述差错、出现“低级红、高级黑”等重大内容差错和安全问题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宣传部
			5. 对省委网信办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漏洞）重视不够（连续30天内被通报次数大于等于2次），整改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反馈）、不彻底的（连续90天内本单位同一信息系统平台发生同一类型事件或漏洞2次以上），以上情况发生1次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宣传部 网络与信息中心
二、提高党的组织	（五）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5分）	督促各级党委履行好抓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领导和推动（3分）。校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按照要求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党支部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推动各级党组织压紧压实党支部建设责任（2分）。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不到位，被校党委或上级党组织通报的，扣1分；基层党建工作推进不力，被省委及有关职能部门通报的，每1起扣1分；对巡视巡察、调研督导中反馈的基层党建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专项督查、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组织部 校内巡察办 巡视整改办
			2. 院党委班子成员未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组织生活的，每有1人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3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工作质量 （35分）	（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8分）	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动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持续推进高校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强化党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使基层党组织更好的发挥优势、注重引领、整合资源、解决难题、推进共治、凝聚群众（8分）。	1. 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不及时，扣1分；换届程序不规范，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组织部
			2. 贯彻落实《关于推动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具体举措不力，推动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展滞后的，扣0.5分。未严格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组织部
二、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 （35分）	（七）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9分）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健全完善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做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等工作（4分）。按照《贵州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3分）。认真开展党员教育工作体系化研究，组织开展“党课开讲啦”“学习身边榜样”活动，充分运用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学院等平台举办培训班、组织好新时代学习大讲堂专题学习，高质量完成党员教育电视片、网络课程开发使用任务。按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首课、主课、必修课；聚焦中心工作，紧扣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有针对性开展党员培训（2分）。	1. 未按照年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和有关工作提示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扣0.5分；所属党支部在贯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方面存在问题的，发现1起扣0.5分；未按要求做好党员信息管理工作，存在登记党员信息不及时、登记信息错误等问题，发现1起扣0.5分；基层党建工作中未按相关规定，引发信访问题的，每1起扣0.5分。未按要求落实《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校院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实施办法》有关工作任务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组织部、党校
			2. 在党员身份认定核查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党校
			3. 未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等党内法规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每1起扣0.5分；发生挪用侵占党费案件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4. 未完成年初制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扣1分；参加贵州省党员干部网络学院培训班等培训组织联系工作不力，学员违反培训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党校
	（八）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8分）	贯彻落实党中央《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意见》和我省贯彻落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5分）。贯彻落实《贵州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2分）。按照《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要求，抓好人才引进任务落实（1分）。	1. 未配合采集、更新本单位优秀年轻干部的基本信息及政治表现、考核评价、学习培训、实践锻炼、谈心谈话等方面情况，每1次扣0.5分；未配合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年轻干部其余工作的，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2. 配合推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不力，结合实际认为需要扣分的，扣0.5分至2分。存在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相关责任人员被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约谈的，每1起扣0.5分；被纠正或相关责任人受诫勉处理的，每1起扣1分；相关责任人受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的，每1起扣2分。同时存在多种扣分情形的，按最高限情形扣分，不重复扣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3. 未配合开展好干部人事档案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及专审认定工作，扣0.5分；未及时将本单位发展的教职工党员档案移交归档，扣0.5分；复制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未妥善妥善保管，发生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失泄密、丢失等重大问题的，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4. 未按照校党委和省委部署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导致专家人才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3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二、提高党的组织工作质量（35分）	（九）纵深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5分）	贯彻落实《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贵州省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和年度工作要求，保障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工作经费，落实生活补助、交通补助、健康体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政策（3分）。校党委严格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主体责任，落实到村调研指导，推进相关工作（2分）。	5. 未落实“无会日”制度的（保证科研为主型岗位的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科技处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 各理工学院（科研机构）
			1. 未按学校要求开展助力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乡村振兴办
			2. 当年没有教职工参与驻村帮扶工作的，扣0.5分；连续三年以上没有的，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3. 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队员因驻村帮扶被国家级检查、督导、调研组指出问题的，每1起扣1分；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评、约谈的，被其他省领导批评、约谈的，每1起分别扣1分、0.5分；被省级督查、发现问题或被省委组织部通报、约谈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组织部 乡村振兴办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10分）	（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10分）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认真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5分）。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切实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5分）。	1. 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被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校纪委机关
			2. 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及时查处纠正或查处不到位，存在瞒报、漏报、迟报相关数据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校纪委机关
			3. 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或被中央、省级媒体曝光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相关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校纪委机关 学校办公室
			4. 对师生群众长期反映、关心关注的切身利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对基层呼声和群众利益视而不见，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或被中央、省级媒体曝光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学校办公室
			5. 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或被省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教师工作部 校纪委机关
四、深化反腐败斗争（10分）	（十一）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指导意见》，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6分）。认真贯彻落	1. 院领导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轻处分每1起扣0.5分，重处分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校纪委机关
			2. 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不注重加强廉洁文化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校纪委机关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3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的腐败问题（10分）	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引领廉洁文化建设（4分）。	3. 院党委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等工作中，被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校纪委机关
五、党委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25分）	（十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7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落地落实（4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增强监督实效（3分）。	1. 院党委在围绕“四新”主攻“四化”、贯彻落实新国发2号文件，以及巡视、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追责问责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发展规划处 审计处 巡视整改办 校内巡察办 学校办公室
			2. 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纪检监察建议不力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校纪委机关
			3.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力的，扣0.5分；推动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落实不力的，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组织部 校纪委机关
			4. 院党委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重大政治问题或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院党委问责不力或问责泛化简单化、影响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被党中央或省委通报，相关责任单位、人员受到追责问责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校纪委机关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5. 学院出现规模性群访事件，扣1分；出现突出信访事项及敏感件在转送、督办后未按规定办理或未按规定反馈办理结果的情况，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学校办公室
	（十三）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14分）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抓好无党派人士代表的培养（4分）。认真做好共青团工作，切实加强对青年学生的政治引领，积极引导青年学生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10分）。	1. 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力，导致民族宗教领域发生影响安全稳定重大事件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统战部 学校办公室
			2. 被党中央开展的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情况检查和宗教工作督查点名通报的，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统战部
			3. 未按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工会工作落实的，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校工会 学校办公室
			4. 共青团工作成效由校团委按照《贵州师范大学2023年基层团委工作实绩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评分（10分）。	校团委
	（十四）推进依法治校，维护校园安全稳定（4分）	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大力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2分）。深入推进“平安学校创建”，压实安全责任，健全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2分）。	1. 办学与管理中出现违法行为，且被上级相关部门通报、责令整改的，每1起扣0.5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学校办公室
			2.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彻底，造成校园安全事故发生且被通报的，每1起扣1分；因安全生产事故被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每1起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	保卫处 教务处 后勤服务集团 网络中心 学校办公室
			3. 发生泄密案件，每1起扣0.2分；发生保密违规案件，每1起扣0.1分；保密工作被通报批评，有关负责人被上级通报批评、书面提醒或约谈，扣1分。考核单位根据工作台账或相关检查、上级反馈情况等进行评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分。发生重大泄密案件，或相关泄密违规案件造成重大政治影响和严重安全后果的，本项重点任务不得分。	学校办公室 保卫处 后勤服务集团 教务处

贵州师范大学二级学院2023年度党建成效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观测指标）

考核指标	基本任务	重点任务	评分细则	考核单位
加减分	【加分】 1. 根据《贵州省年度考核加减分项管理工作细则》规定执行“普通高校直属各院（系、部）教学单位及党组织受党中央、国务院书面表彰奖励（有正式文号）的，每有一项加 0.8 分（同一文件设有多个奖励等次的，一等奖加 0.8 分，二等奖加 0.6分，三等奖加 0.4 分）；受中办、国办书面表彰奖励（有正式文号）的，每有一项加 0.6 分（同一文件设有多个奖励等次的，一等奖加 0.6 分，二等奖加 0.4 分，三等奖加 0.2 分）；受教育部、省委、省政府书面表彰奖励（有正式文号）的，每有一项加 0.4分（同一文件设有多个奖励等次的，一等奖加 0.4 分，二等奖加0.2 分，三等奖加 0.1 分）”。 2. 获其余表彰的，考核牵头单位提出加分建议，经学校党建成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减分】 1. 根据评分细则规定执行，按每1起或者每1项计分的，累计扣分一般不超过该项基本任务的分值。 2. 存在《贵州省年度考核加减分项管理工作细则》规定等其他需扣分的情形的，考核牵头单位按规定进行扣分。 3. 存在其他需扣分事项的，考核牵头单位提出扣分建议，经学校党建成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4〕75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单位 2024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单位 2024 年度综合考核指标（试行）》已经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单位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指标
2.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单位 2024 年度党建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单位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计分标准	分数认定 责任单位
人才培养 (20 分)	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 (4 分)	本年度英语四六级通过 425 分毕业生占学院本年度毕业生的比值。（4 分）	满分 4 分。本年度通过率 ≥ 70%计 4 分；60% ≤ 通过率 < 70%计 3.6 分；50% ≤ 通过率 < 60%计 3.2 分；40% ≤ 通过率 < 50%计 3 分；30% ≤ 通过率 < 40%计 2 分；通过率 < 30%不计分。	教务处
	常规教学环节 (4 分)	本年度完成学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任务。（1 分）	满分 1 分。整改任务完成 100%计 1 分；完成 80%及以上计 0.5 分；低于 80%不计分。	教务处
		数字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情况，获批的国家级一流课程、省级“金课”数字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情况。（1 分）	满分 1 分。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级一流课程、省级“金课”使用数字教学平台进行教学门数达 70%及以上，计 1 分；达 50%以上的，计 0.5 分；低于 50%的不计分。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测。（2 分）	满分 2 分。由评估中心根据本年度教学质量监测计分。	教学质量监测 与评估中心
	学生在学成果 (7 分)	研究生竞赛获奖：奖项指研究生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举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的获奖、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获奖、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行业一级学会等举办的比赛获奖。行业一级学会举办的比赛获奖按省级获奖得分计算。（2 分）	满分 2 分。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计分分别为 2 分、1.8 分、1.6 分、1.4 分；省级特、一、二、三等奖计分分别为 1.5 分、0.9 分、0.6 分、0.3 分。最高计分不超过 2 分。	研究生院
		学科竞赛获奖数量与质量：指学生（团队成员排前五）在参加的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省级奖项数。学科竞赛统计范围包括：1. 教育部及各司局主办的全国性竞赛。2. 教育部及各司局委托教指委举办的全国性竞赛。3. 教育部授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确认的竞赛项目（每年初更新）。4. 贵州省教育厅每年初下发的《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省级学科竞赛承办单位的通知》中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5. “田家炳”杯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3 分）	满分 3 分。获国家级奖项每项计 1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计 0.2 分。所得奖项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优秀奖、成功参赛奖均不计分。最高计分不超过 3 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A、学生在政府部门举办的文艺、体育竞赛、劳动竞赛、职业技能竞赛等赛事中获奖项数。 B、教师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和劳动教育类课程数。该指标由 A 项与 B 项组成。（2 分）	A、满分为 2 分。文艺、体育、劳动教育竞赛获奖，获国家级奖项每项计 0.5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计 0.2 分。所得奖项就高原则，不重复计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B、满分为 1 分。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和劳动教育类的课程（16 学时以上），每门课程计 0.5 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该指标计分为 A、B 两项之和，最高计分不超过 2 分。	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

	教学研究 (5分)	专业与课程建设、培养改革等内容。(5分)	1. 获省级“金课”1项计3分。 2. 获省级教学类平台1项计3分。 3.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计4分、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4. 获省级教材特等奖计4分、一等奖计3分、二等奖计2分、三等奖计1分。 5. 获批立项省级示范课程(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一项计2分。 6. 获批立项省级教育教学改革及创新项目一项计2分。 7. 获批立项省级联合培养基地(如:实习实践、劳动教育等基地)建设项目一项计2分。 以上各项最高累计不超过5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招生就业 (26分)	本科生升学 (8分)	本年度毕业生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比值。(8分)	满分8分。升学率 $\geq 50\%$,计8分; $40\% \leq$ 升学率 $< 50\%$,计7分; $30\% \leq$ 升学率 $< 40\%$,计6分; $20\% \leq$ 升学率 $< 30\%$,计5分; $10\% \leq$ 升学率 $< 20\%$,计3分; $5\% \leq$ 升学率 $< 10\%$,计2分;升学率 $< 5\%$ 不计分。	教务处
	研究生升学 (2分)	本年度研究生国内升学和出国留学的学生数量。(2分)	满分2分。1个国内升学或出国留学计0.2分。最高计分不超过2分。	研究生院
	本科生招生 (3分)	本年度本科生招生工作完成情况。(3分)	1. 完成本科生招生计划数(不含二学位和专升本),计0.5分。 2. 完成招生宣传工作,计0.5分。 3. 省内普通本科专业招生位次情况计分(按贵州省2024年普通本科各专业招生录取最低位次情况等统计核定),最高计2分。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毕业生就业 (8分)	本科生就业(6分),研究生就业(2分)。	本科生就业满分6分。 1. 完成过程性就业目标任务,计1分。 2.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0%,计1.5分,在落实率80%基础上,每增加1%加0.1分,总计加分不超过1分。 3. 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90\%$,计1分。 4.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质量情况得分,最高计1.5分。 研究生就业满分2分。 1. 研究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80\%$,计1.5分;初次落实率 $< 80\%$,不计分。 2. 研究生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geq 90\%$,计0.5分,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 $< 90\%$,不计分。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研究生院
	征兵任务完成情况 (5分)	本年度大学生征兵任务完成情况。(4分) 超额完成情况。(1分)	满分5分。 1. 根据截至到本年度12月31日完成的征兵任务情况进行评分。 2. 征兵工作完成任务的计4分,未完成任务的不计分。 3. 超额完成1个计0.2分,累计超额计分不超过1分。 4. 未下达任务数的无本科毕业生的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不进行考核评分。	学生工作部

师资队伍 (15分)	人才引进 (5分)	重点引进业绩和成果突出的优秀高层次人才以及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人才。(5分)	满分5分。 全职引进成果突出的“一人一事一议”优秀高层次人才或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中的优秀青年人才计2分/人。最高计分不超过5分。	组织部 人事处
	人才培养 (10分)	重点培育成为具有高水平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的高层次人才。(10分)	满分10分。 1. 获批国家级人才称号计10分；省委省政府颁发人才称号计5分，其他省级人才称号计3分。 2. 学校拔尖人才振兴计划杰出人才聘期考核优秀计6分/人、学术骨干聘期考核优秀计2分/人、学术新秀聘期考核优秀计1分/人。 3. 最高计分不超过10分。	组织部 教师工作处 人事处
	师资队伍最高累计不超过15分；若全职引进或在职培育达到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中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按15分计算。			人事处 教师工作处
学科建设 (8分)	学科排名 (8分)	软科学科排名情况(6分)；软科学科排名进步情况(2分)。	满分8分。 1. 排名情况。前20%计6分，前20%≤排名<30%计5分，前30%≤排名<40%计4分，前40%≤排名<50%计3分，排名在50%之后不计分。 2. 排名进步情况。学科比上一年度排名进步5名及以上，计2分；进步3—5名之间，计1.5分；进步1—2名之间，计1分；排名不变或退步，不计分。 3. 涉及到多学科的学院，取排名最靠前学科计分。	学科建设 办公室
科学研究 与社会服 务 (25分)	纵向项目及到账经费 (8分)	本年度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3分)；超额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分)；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1分)。	满分5分。 1. 本年度完成科研任务数，计3分；未完成科研任务数不计分。 2. 本年度超额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每超额1项0.2分，最高不超过1分。 3. 本年度获省部级科研项目，每获批1项0.2分；获省部级重大项目每项计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纵向项目到账经费情况。(3分)	满分3分。 1. 项目到账金额排名第一计2分，第二计1.9分，递减0.1分以此类推。(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分别排名) 2. 到账金额增幅15%以上计1分，10%≤增幅≤15%计0.75分，5%≤增幅<10%计0.5分，0<增幅<5%计0.25分。 【增幅=(本年度项目到账金额-上年度项目到账金额)÷上年度项目到账金额×100%】。 该项计分为排名和增幅两项之和。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计划财务处

	科研平台及团队 (2分)	本年度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存量及获批情况。(2分)	满分2分。 1. 本年度获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每项2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本年度获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每获1项1分；厅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每获1项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3. 若本年度无新增以上各类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等，则计算存量；存量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每项1分，最高不超过2分；存量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每项0.5分，最高不超过2分；存量厅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智库，每项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高质量学术成果 (7分)	本年度师生高水平论文收录情况。(4分)	满分4分。 1. 自然科学类：发表《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A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计0.1分，最高计0.5分；IF≥10，1篇计0.2分，最高计1分；IF≥40，1篇计1分。每一篇需单独提供收录证明，按就高原则且不累计积分。 2. 人文社科类：发表《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A类以上学术论文，1篇计1分；B类学术论文1篇计0.5分。按就高原则且不累计积分。 3. 核心期刊论文数排名第一计2分，第二计1.9分，递减0.1分以此类推。增幅15%以上计1分，10%<增幅≤15%计0.75分，5%<增幅≤10%计0.5分，0<增幅≤5%计0.25分。（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分别排名） 【增幅=（本年度论文篇数-上年度论文篇数）÷ 上年度论文篇数×100%】 该项计分最高不超过4分。 ★注：论文以“贵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可统计积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图书馆
		学术专著、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标准发布、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3分)	满分3分。 1. 发明专利，每获1项计0.3分，最高计1.5分。 2. 增幅15%以上计1.5分，10%<增幅≤15%计1分，5%<增幅≤10%计0.7分，0<增幅≤5%计0.5分。 【增幅=（本年度发明专利数量-上年度发明专利数量）÷ 上年度发明专利数量×100%】 3. 学术专著：自然科学类每出版1本计0.1分；人文社科类重点出版社出版1本计0.5分，一般出版社出版1本计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4. 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每获得1项计0.1分；标准发布，每获得1项计0.1分；最高不超过0.5分。 该项计分为发明专利数量计分加增幅计分、学术专著计分、动植物新品种审（认）定计分及标准发布计分之和，最高不超过3分。 ★注：人文社科专著字数25万（含）字以上按2倍计分；字数20万（含）—25万字按1.5倍计分；科普著作、编著、译著、工具书等按以上计分标准的50%计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 (8分)	横向项目立项数量。(1分)	满分1分。 1.本年度签订的横向项目合同数,每签订1个0.02分,最高0.5分。 2.增幅10%以上计0.5分,5%<增幅≤10%计0.3分,0<增幅≤5%计0.1分。 【增幅=(本年度横向项目数-上年度横向项目数)÷上年度横向项目数×100%】。 该项计分为项目数量计分和增幅计分之和。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情况。(4分)	满分4分。 1.横向项目到账金额排名第一计3分,第二计2.85分,递减0.15分以此类推。(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分别排名) 2.到账金额增幅15%以上计1分,10%≤增幅≤15%计0.75分,5%≤增幅<10%计0.5分,0<增幅<5%计0.25分。 【增幅=(本年度横向项目到账金额-上年度横向项目到账金额)÷上年度横向项目到账金额×100%】。 该项计分为排名计分和增幅计分两项之和。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计划财务处
		成果技术转移情况;社会资政服务情况。(3分)	满分3分。 1.成果技术转移(技术转让、许可类、作价入股等)到账金额排名第一计2分,第二计1.9分,递减0.1分以此类推。(人文社科、自然科学分别排名) 2.到账金额增幅15%以上计1分,10%≤增幅≤15%计0.75分,5%≤增幅<10%计0.5分,0<增幅<5%计0.25分。 【增幅=(本年度成果技术转移到账金额-上年度成果技术转移到账金额)÷上年度成果技术转移到账金额×100%】。 3.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1项计3分;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项计1分。 该项总分为排名计分和增幅计分两项之和。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计划财务处
开放办学 (2分)	国外、港澳台双向交流 (2分)	教师交流。(0.5分)	满分0.5分。 1.教师出国(境)开展交流、教学及科研合作3个月及以上,计0.2分。 2.教师出国(境)开展交流、教学及科研合作3个月以下,计0.1分。 3.引进国(境)外教师开展教学或科研活动,计0.2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学生交流。(0.5分)	满分0.5分。 1.学生出国(境)开展研修学习、交流活动,计0.3分。 2.邀请国(境)外学生开展交流及学习活动,计0.2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教育涉外项目。(0.5分)	满分0.5分。 1.积极宣传、申报教育涉外项目及活动,计0.05分。 2.主办、承办、协办涉及国外及港澳台会议、论坛、讲座、报告会等交流活动,计0.2分。 3.获批2024年度教育涉外项目并立项,计0.15分。 4.按要求提交2024年之前获批的教育涉外项目执行情况及总结,计0.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本年度参与举办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项目活动及取得实效情况。（0.5分）	满分0.5分。 1. 积极参加组委会活动或比赛、申报自主承办项目、受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秘书处委托承担项目及相关工作；计0.1分。 2. 参加组委会活动或比赛入围、申报自主承办项目获批、委托项目完成效果良好；计0.1分。 3. 执行获批项目并取得成效；计0.2分。 4. 通过中国—东盟多彩智慧学院、中国—东盟青少年活动中心（白云）、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美育基地（洪江）、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人文交流活动基地等交流周平台开展国际化课程资源建设，或举办人文交流系列活动取得成效，或在交流周实体化基地开展项目活动取得成效，计0.1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教务处
学校年度重点工作 (4分)	学校年度重点工作 (4分)	各教学单位落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工作情况。（4分）	满分4分。根据各教学单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分。	学校办公室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 新增学位点	新增博士授权点计5分，新增硕士授权点计1分。同时新增硕博点，最高不超过5分。	学科建设 办公室
		2. 学生A类及以上类别的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1. 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国家级金奖计5分，银奖计3分，铜奖计1分。 2. 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特等奖计5分，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1分。 3. 完成《贵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一览表》中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金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得分：1分/项；A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金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得分：0.5分/项。该指标满分不超过1分。	创新创业学院 校团委
		3. 高水平教学成果	1. 获国家级一流课程1项计5分。 2. 获国家级教学类平台1项计5分。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计5分、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计1分。 4. 获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和中宣部、教育部组编马工程教材等一项计5分。 5.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一项5分。 6. 获全国教材建设特等奖计5分、一等奖计4分、二等奖计3分、三等奖计2分、优秀奖计1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4. 课程思政与大思政建设	1. 课程思政与大思政项目获国家级立项，计2分；省级立项，计1分。 2. 课程思政与大思政项目获国家级奖项，计2分；省级奖项，计1分。 3. 最高计分不超过2分。	教务处

		5. 师范教育取得重大突破	获得国家级重大奖励、专项立项，计 5 分；获得省级重大奖励、专项立项，计 2 分；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三级认证，计 3 分。	教务处
		6. 育人成效	学生个人或集体获国家级荣誉 1 项计 5 分，省级荣誉 1 项计 1 分。包括但不限于最美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最美退役军人等。	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
		7. 教学大赛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	教师工作处
		8. 高水平论文	发表 T 类学术论文，每篇计 5 分。此项最高计分不超过 5 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9. 国家级科研平台及项目	1. 获批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创新团队计 5 分。 2. 自然科学类获批国家级重大项目计 5 分，国家级重点项目计 2.5 分，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计 1 分；人文社科类获批国家级重大项目计 5 分，国家级重点项目计 2.5 分，省部级重大项目计 1 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10. 科研省部级以上获奖情况； 专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岗位	1. 本年度获《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科研获奖 A 类奖项，直接计 1.5 分。 2. 本年度获《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科研获奖 B 类、C 类奖项，特等奖（最高科学技术奖）计 1.0 分，一等奖计 0.8 分，二等奖计 0.6 分，三等奖计 0.4 分，其他等级计 0.2 分，科研获奖最高计 1.2 分。 3. 本年度获《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专利奖 A 类奖项，金奖计 0.5 分，银奖 0.4 分，优秀奖 0.3 分；B 类奖项，金奖计 0.4 分，银奖 0.3 分，优秀奖 0.2 分，专利奖最高计 0.5 分。 4. 设置 1 个专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岗位计 0.1 分，最高计 0.3 分。 该项得分为省部级以上获奖得分和专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岗位得分之和，最高不超过 3 分。 ★注：科研成果奖以第一完成单位为“贵州师范大学”才可积分。学院（获奖人）排名则按《贵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岗位工作量积分细则》积分要求第二条规定执行。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11. 新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	新增项目计 3 分、新增机构计 5 分。	国际交流与 合作处
		12. 其他类国家级表彰	1. 其他类获国家级表彰，未设奖项等次的计 5 分；分奖项等次的，特等奖计 5 分、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计 2 分、优秀奖计 1 分。 2. 其他省级表彰，未设奖项等次的计 1 分；分奖项等次的，特等奖计 1 分、一等奖计 0.5 分、二等奖计 0.3 分、三等奖计 0.2 分、优秀奖计 0.1 分。 3. 已计分的不重复统计。	相关单位

		1. 符合 2024 年度普通本科高校促进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加分项的内容，可参照加分，不重复加分。 2. 加分内容与党建工作成效考核加分项不重复。 3. 各教学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减分项	1. 师德失范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每项扣 5 分。	教师工作处 校纪委机关
		2. 学位授权点评估不合格	扣 5 分。	学科建设 办公室
		3. 落实上级决策不利，被上级通报批评	若存在相关问题，每项扣 3 分；若情节严重，最高扣 5 分。	学校办公室
		4. 出现失泄密事件	若存在相关问题，每项扣 3 分。	学校保密办
		5. 涉外安全事件	若存在相关问题，每项扣 1 分；若情节严重，最高扣 5 分。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6. 省级项目执行率	9 月份执行率进度未达到 90%，扣 2 分；年底被收回资金，扣 3 分。	计划财务处
		7. 教授上课率	教授上课率低于 100%，扣 1 分；低于 95%，扣 2 分；低于 90%，扣 5 分。	教务处
		8. 马工程教材选用率	马工程教材选用率低于 80%扣 1 分；80%≤选用率<90%扣 0.5 分。	教务处
		9. 教育部抽检研究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情况	教育部抽检研究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不合格的扣 2 分，连续二年均有抽检不合格论文的扣 5 分。	教务处 研究生院
		10. 本年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情况	未完全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调整大于 10%扣 1 分。	教务处
		11. 参加学科竞赛数量和人数	未完成学校指定竞赛参赛项目报名基数要求或人数要求，扣 1 分。	创新创业学院
		12. 省部级项目验收不通过、国家级项目撤项或终止	本年度出现省部级项目验收不通过 1 项扣 1 分；出现国家级项目撤项或终止 1 项扣 3 分。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13. 人才稳定	流失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中的拔尖及以上层次人才，每流失 1 人扣 1 分；双高人员，每流失 1 人扣 0.2 分。	人事处
		14. 配合完成省级命题工作和设置国家、省级考试考点完成情况。	不按要求参加省级命题工作扣 1 分；未按考务规定完成组考工作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负面舆情，扣 2 分。	相关部门
		15. “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	未按要求完成本年度“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扣 2 分。	学生工作部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单位2024年度党建工作成效考核指标

重点任务			考核牵头部门
类别	条目（30项）	评分标准（30项）	
一、加强 政治建 设，衷心 拥护“两 个确立” 、忠诚践 行“两个 维护” （20分）	1.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	1. 未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要求，及时向校党委请示报告，每1起扣1分；请示报告审核把关不严，导致请示报告不规范或出现错误，每1起扣1分；请示报告中出现重大错误并造成不良影响，每1起扣1分。（共3分）	学校办公室
	2. 严格执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闭环管理规则，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	2. 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或未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每1起扣1分；“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方面有差距，被上级部门书面提醒或通报的，视情况扣1—2分。（共3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3.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	3.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党建重点工作推进不力，每1起扣0.5分。（共2分）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4. 及时研究统一战线重大问题，部署重要工作。加强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党外人士的政治引领，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4. 未向校党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扣0.5分；因工作落实不力，导致民族宗教领域发生影响安全稳定重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未落实与党外人士谈心谈话制度，扣0.5分。（共2分）	统战部
	5.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5. “三重一大”事项未集体讨论的或未执行末位表态，少数人说了算代替集体决策的，每1起扣0.5分。（共2分）	学校办公室
	6.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	6. 民主生活会质量达不到要求被叫停、责令重开的，扣0.5分；党的组织生活存在随意化、形式化、娱乐化，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共2分）	组织部

重点任务			考核牵头部门
类别	条目（30项）	评分标准（30项）	
	7. 积极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 对巡视巡察工作不重视，甚至消极抵制、干扰破坏，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突出被约谈的，扣1分；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存在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情况的，每1起扣0.5分。（共2分）	巡视整改办 巡察办
	8. 积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维护政治安全。*	8. 对政治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化解不及时有效，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应对乏力、处置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共2分）	学校办公室 宣传部 保卫处
	9.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等违规违纪行为。*	9.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包庇、纵容，不严肃查处或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1分。（共2分）	校纪委机关 组织部
二、加强思想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15分）	10.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10. 未落实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扣1分；落实制度机制执行不到位，扣1分。推动主题教育整治整改后续工作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未按时销号的，视整改情况扣1-3分。（共3分）	组织部 主题教育办
	11.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1. 出现意识形态领域问题或出现网络舆情造成不良影响，每1起扣0.5分；出现网络安全领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1起扣0.5分。（共4分）	宣传部
	12. 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提高党委中心组学习质量。	12. 出现以党委（党总支）会、工作碰头会等代替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1起扣0.5分；未按要求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学习档案，扣0.5分。（共2分）	宣传部
	13. 制定思政工作队伍培训方案和考核评价标准，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和大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三全育人”工作。	13. 未落实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出机制，扣0.5分。未按要求配备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分别扣1分；师生出现理想信念方面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每1起扣1分。（共4分）	教师工作部（处） 人事处 学工部 研工部 组织部
	14. 加强“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改革。	14. 未按要求推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改革或落实不力被主管部门通报，扣1分。（共2分）	学工部

重点任务			考核牵头部门
类别	条目（30项）	评分标准（30项）	
三、加强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30分）	15. 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	15. 未严格落实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出现1次扣1分。（共3分）	组织部
	16. 增强二级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培育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按要求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16. 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覆盖率未达到85%的，扣1分；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低于全校师生人数1%，扣1分；未完成党务干部年内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任务的，扣1分。（共3分）	组织部、党校人事处
	17. 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7. 违反规定和程序发展党员，每1起扣1分；二级院（系）连续两年未在高层次人才、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出现上述情况扣1分；党员在工作岗位中作用发挥不好被上级党组织通报的，每1起扣1分。（共15分）	组织部
	18. 落实驻村干部待遇保障，加强日常管理；督促和支持驻村干部认真履行“一宣六帮”职责。	18.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被上级通报批评，每1起扣1分；被省级督查发现或省委组织部通报、约谈，每1起扣0.5分。（共2分）	组织部 乡村振兴办
	1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和校党委安排部署；按照《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要求，抓好引才任务的落实。	19. 贯彻落实《贵州师范大学青年人才培养实施方案（试行）》不到位，无青年人才培养机制和具体举措的扣0.5分；每年召开人才工作专题会议不足2次，扣0.25分；未开展人才工作宣传和典型人物、事迹宣传扣0.25分；无联系服务机制和联系服务记录表扣0.5分；无人才专员服务工作台账，扣0.25分；未按照学校党委部署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导致人才投诉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0.25分。未完成引才任务，视情况扣1-2分。（共4分）	组织部 人事处 教师工作部（处）
	2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	20. 存在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相关责任人员被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约谈的，每1起扣0.5分；被纠正或相关责任人受诫勉处理的，每1起扣0.5分；相关责任人受组织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的，每1起扣1分。（共2分）	组织部
	21. 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21. 上级部门抽查的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一致率低于90%的，扣0.5分；低于85%的，扣1分。（共1分）	组织部

重点任务			考核牵头部门
类别	条目（30项）	评分标准（30项）	
四、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10分）	22. 贯彻落实中央及我省2024年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部署要求。	22. 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被上级党组织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每1起扣1分。存在增加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或被中央、省级媒体曝光，每1起扣1分。（共4分）	校纪委机关 学校办公室
	2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失范教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教师聘用。*	23. 对师生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对基层呼声和群众利益视而不见，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或被中央、省级媒体曝光，每1起扣1分。学校教师出现师德师风问题被上级部门通报或被媒体曝光（核查属实），每1起扣3分。（共6分）	校纪委机关 教师工作部（处）
五、加强纪律建设，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5分）	24.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24. 未按要求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或存在形式主义，出现“低级红”、“高级黑”等不良倾向，扣1分。（共3分）	组织部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25.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	25. 未将党纪教育作为党性教育必修课、未将警示教育纳入各类班次必修课，扣1分；未对新任职干部开展廉政谈话，扣1分。（共2分）	校纪委机关 组织部、党校 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六、深化反腐败斗争，下大气力铲除	26. 贯彻落实省委《关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指导意见》。*	26. 违纪违法事实发生在本单位：基层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受到诫勉处理的，每1起扣0.5分，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的，每1起扣1分，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每1起扣1.5分，其中是“一把手”的每1起加扣0.5分；班子成员半数以上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扣5分。违纪违法事实主要发生在其他地方或单位，但在本单位延续发生的，酌情扣分。（共5分）	校纪委机关

重点任务			考核牵头部门
类别	条目（30项）	评分标准（30项）	
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10分）	27.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贵州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的实施方案》《推进清廉贵州建设年度行动计划（2024）》《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清风香樟·清廉师大”工程的工作方案》。	27.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等工作中，被上级党组织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每1起扣0.5分；基层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成员不注重加强廉洁文化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造成不良影响，每1起扣1分。（共5分）	组织部 校纪委机关
七、其他工作（10分）	28.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28. 出现规模性群访事件，每1起扣1分；出现涉校突出信访事项及敏感件在转送、督办后未按规定办理或未按规定反馈办理结果的情况，每1起扣1分；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彻底，造成校园安全事故发生且被上级党组织通报，每1起扣1分；基层党委（党总支）因安全生产事故被上级通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每1起扣1分。（共3分）	学校办公室 保卫处
	29. 认真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29. 未安排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未按要求完整真实报送整改情况，扣1分。立行立改类问题、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持续整改类问题未按要求整改完成，或未按要求完成阶段性整改目标，扣1分。（共3分）	审计处
	30. 认真做好保密工作。	30. 保密相关工作被上级保密机构通报批评、相关负责人被书面提醒或约谈，扣1.5分。发生保密违规案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每1起扣0.5分；发生泄密案件，每1起扣1分；发生泄密案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扣2分。（共4分）	学校办公室
加分事项（7项）	1. 承办党的建设方面全国性重要会议、重大活动或重要专项试点工作。（2分）		
	2. 在中央部委召开的会议上作党的建设方面经验交流发言。（1分）		
	3. 党的建设工作经验做法被中央部委书面点名推广。（1分）		
	4. 党的建设典型案例被编入中央部委编写的相关书籍或主管刊物，或入选中央主流媒体评定的全国典型案例。（1分）		
	5. 党的建设得到省委或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通报表扬。（1分）		

重点任务			考核牵头部门
类别	条目（30项）	评分标准（30项）	
	6. 党的建设得到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0.5分）		
	7. 承办全省党的建设重要会议、重大活动。（0.5分）		
注：指标内容包含领导班子政治素质核心指标，用“*”进行标注，该类指标总分为40分。			